

當然要比較「所謂隨意科」更加是「隨意的」了。他們雖不主張禁止「課外活動」，卻不承認牠有什麼教育的價值。

(3) 第三種錯誤的態度，是要定出種種條件，去限制學生從事「課外的活動」。抱着這種態度的人們主張凡是對於「正課」尚未熟練的學生，都不應參與「課外活動」。他們以為「課外活動」沒有「正課」那樣的重要。就表面上看，這一種主張似乎非常合理，但是仔細研究起來，這一種態度，也是像前述二種態度一樣地陷於謬誤。

這三種極普遍的錯誤的態度，都是以一種錯誤的教育思想作出發點的。這一種錯誤的教育思想，便是把學校看作是一個「學習教材」的場所，而不看作是一個「供學生度着豐富愉快的生活」的場所。「教育即是生活」這一句話，雖已成為教育者的口頭禪；但是在實際上，學校的工作，還只是「販賣知識」這一回事。把「課外活動」看作是妨礙「正課」的，或「隨意的」，或沒有「正課」那麼重要的，都只是重視「教材的學習」的必然的結果。

從生活教育的立場來說，學校的工作，是要指導學生的整個的生活。因為「課外活動」也是學生的整個的生活活動中的一部分，所以「課外活動」的指導，也是一種重要的學校工作，正和「正課」的教學一個樣。依此種新的見解，「課外活動」和「所謂正課」不僅是重要相埒，而且是沒有明顯的界限可分的。像音樂、圖畫、舞蹈

等等，在從前也只是「課外的活動」，但現在卻已經被列入「正課」中了。校刊的投稿和劇本的編演，固可看作「課外的活動」，但同時也未嘗不可看作國文科中的作業。依目下的教育趨勢，「正課」的教學，也將逐漸地採用活動的方法，因此「課外活動」的形式，反而成為優良的「正課」教學的典型了。總之，學生僅止是在學校內度着一種有教育性的生活，至於「課內」和「課外」的劃分，完全是由於傳統的習慣，而不是一件必要的事。

有了這一種新的認識，我們便可更進研究「所謂課外活動」到底具有何種教育的價值？有許多教育家，曾經把「課外活動」的教育價值，加以詳細的介紹，我現在並不欲把他們所列舉的教育價值加以詳細的介紹，但是我想指出「課外活動」對於學校教育的目標，所作的貢獻，並不較所謂「正課」為遜。換句話說，我將指出「課外活動」足以幫助學校教育目標的實現，正和「正課」相似。如今我們再問，什麼是學校教育的目標？簡單地說，學校教育的目標，是要教學生去做各種將來必須要做的生活活動，使得他們做得格外好些，至於他們必須要做生活活動，粗略地劃分起來，可歸納為四大方面：（一）健康方面的活動，（二）公民方面的活動，（三）生產方面的活動，（四）休閒方面的活動。與這四方面的活動相配合的，則有四種不同類（或方面）的教育：（一）健康教育，（二）公民教育，（三）生產教育，（四）休閒教育。讓我接下去說明：「課外活動」對於這四類的教育到底有什麼重要的貢獻。

（一）健康教育的價值 衛生和體育二科目的教學，對於學生的健康，固然有重要的貢獻；但是課外的遊戲

和運動，對中學生健康的增進，更多幫助。每一個在青年期中的中學生，都需要每日有長時間的運用肌肉的身體活動。若學生終日枯坐教室之中，而不以運動和遊戲去調劑，則學生的體格就不能得到正常的發育。體育教學的時間既然不多，學校就不能不靠着課外的運動和遊戲，來鍛鍊學生的體魄。現今一般中學，確已對於運動漸加注意，卻是有一種普遍的缺點：就是祇注意少數選手的訓練，而忽略大多數學生的需要。這一種普遍的缺點，我認為必須要趕快去矯正。每一中學，必須要有一個廣大的運動場，俾全校學生，皆有參加課外運動的機會。缺乏廣大的運動場的私立中學，應該要趕快設法擴充校地以及運動場的設備，否則不應該予以立案。每一中學所供給的課外運動，種類越多越好，俾每一學生皆得選擇其最相宜者而參加。欲謀我國中學教育現狀的改進，我們對於這一件事，必須要加以深切的注意。因為我國目下的中學教育，太着重書本知識的研習，而忽略身體的活動，所以青年健康的如何增進，早已成爲一個極嚴重的問題。然欲解決這嚴重的問題，我們除重視課外運動並改進其設施之外，還有什麼更重要的途徑呢！

(二) 公民教育的價值 中學課程中雖設有公民一科目，但是這一種科目的教學，只能供給一些關於公民的常識，而對於公民習慣的訓練和社會態度的培養，殊少貢獻。我們要知道，關於公民生活方面的教育，實踐較理論的研究更加重要。欲得到最高的效率，我們必須先使學校成爲一個小規模的社會，具備社會生活所必須具備的種種條件，俾學生在學校內度着一種社會的生活，正如校外的社會生活一個樣。如是，若學生能够在現時的學

校社會中做一個優良的分子，則他們將來在較大的社會中，大概也能够做一個優良的公民。簡言之，這就是要使得學校生活社會化。這可以說是實施公民教育的最有效的方法。然「課外活動」的供給，乃是使得學校生活社會化的唯一的途徑。

「課外活動」對於公民教育的價值，可略舉數例來說明。一、欲使學生養成合作、服從、紀律等公民習慣，我們必須鼓勵學生結社集會，以營共同的生活。二、「所謂運動道德」(Sportsmanship)，是必須要靠着課外運動的參與而獲得的。三、鼓勵學生去辦理民衆學校或短期小學，也足以養成其服務社會的精神。四、全體大會的召集，能够使學生發生團結愛校的精神，實為關於精誠團結愛國愛羣諸品性的基本訓練。五、學生自治的組織及活動，在一方面訓練學生的組織及創造的能力，並養成其團體生活的習慣，而在另一方面又能使學生了解公民的權利和義務。總之，「課外活動」，簡直可視為一種公民教育的實習。

(三) 生產教育的價值 關於「課外活動」的生產教育的價值，我現在僅僅指出二個要點：第一個要點是有若干種關於生產的技術和知識，是不能當作「正課」去教學，而必須當作「課外」的研究的。像無線電研究會、農事研究會……等等的課外組織，很足以引起學生對於生產的興趣。若學校內有適當的工場和農場的設備，則「課外活動」對於生產的知識技術，和興味的獲得，當可有更多的貢獻。第二個要點是，若一個學校供給了許多種類的「課外活動」，要實施職業的指導，也是異常的便利。當學生熱烈地參加「課外活動」時，其自然的興

味和傾向，就充分地顯露，而教師就可利用機會，以指導其選擇最適合個性的職業。舉例來說，有些學生長於社會交際，而具有領袖才能，教師似應激起其對於政治、外交和社會事業的興趣。有些學生長於抽象的思考，教師似應鼓勵他們去研究高深的學術。還有些學生長於機械的技巧，教師似應指導其選習工程和機械等職業的科目。職業指導的重要，沒有人會否認的，「課外活動」對於這一方面的貢獻，也值得我們加以注意。

(四)休閒教育的價值 把「遊戲」看作「消磨時光」或「沒有益處」的，乃是一種極錯誤的觀念。「遊戲」像「工作」一樣，也是一個個人的整個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一部。那一個成年的人，不常常從事各種的「遊戲」？如果有一個人終日從事「工作」而毫不「遊戲」，那一個人恐怕就不是一個正常的人吧！「遊戲」既然不可缺少，所以學校教育必須負起一種重要的責任，就是訓練學生從事正當的「遊戲」和「消遣」而不做不正當的「遊戲」和「消遣」。賭博和飲酒是我國最流行的不正當的「消遣」方法，有多少的人們，因此而減少生產或服務的效率，因此而蕩家破產。所以訓練學生從事正當的「遊戲」和「消遣」，直接足以調劑目前的學生生活，間接即足以增進其此後服務社會的效率。正當的「遊戲」和「消遣」，又足以陶冶學生的性情，並發洩其正當的情緒。在此不景氣的時代中，青年常感覺到出路的困難和環境適應的不易，因而發生苦悶和煩惱。如何解決青年的苦悶和煩惱，這一個問題，早已引起許多教育者之注意了。但若學生在學校內已經養成了正當的「消遣」和「遊戲」的習慣；則他們的苦悶和煩惱，因為有了適當的情緒的發洩，或可稍稍地減少，因此，他們對於現

實的奮鬥，也可以稍添勇氣了。

向來課程裏的教材，偏重於知識和技能的獲得，而對於情感的訓練，似從未加以注意。藝術、音樂等科目在課程中，向來佔一極不重要的地位；不論教師和學生都把牠們當作「隨意科」看待。在此生產教育高唱入雲之際，休閒生活方面的教育，又好像是失掉了牠的時髦性了！然而我們覺得休閒教育和生產教育是互相輔助而不相衝突的，我們愈提倡生產教育，愈應該注重休閒習慣的養成和適當情感的培養。把藝術、音樂等科目看作「隨意科」，顯係十分的謬誤，但是在極擁擠的中學課程中，欲增加藝術、音樂等科的授課時數，在事實上也多困難。我們的惟一希望，就是課外活動受到教育者的更多的重視，因為關於休閒生活方面的教育，大部分是要靠着「課外活動」去供給的。像音樂會、文學會、藝術研究會等等的組織，像運動、奕棋、舞蹈、演劇等等的活動，只是幾個供給休閒教育的「課外活動」的例子，都是值得加以提倡和鼓勵的。

以上所述，是證明「課外活動」對於每一項重要的教育目標，都能够作若干重要的貢獻。「課外活動」既然是和「正課」一樣地足以幫助教育目標的實現，那末，我們不應該對於「課外活動」加以歧視，自不待言了。除了以上所列舉的各條以外，「課外活動」還有不少其他的教育的價值，現在僅再就「課外活動」對於優良校風的培養，和對於非常時期的適應這二點來說一說：

先來說一說課外活動對於優良校風的培養，到底有什麼影響。中學校風囂張，久已成為我國教育上一個嚴

重的問題。但是我們試一研究，學風囂張的原因究竟是什麼？我認為在許多重要的原因之中，最重要的一種，便是師生間的隔膜。師生間的隔膜是由於缺乏時常的接觸而起的。如果教師常常指導學生的「課外活動」，則教師就成為學生的合作者和嚮導。學生既然常常得到教師的幫助和善意的勸告，他們自會信仰教師，而與教師發生融洽的感情。這樣一來，許多學校內的紛擾，便可以減少了。更進言之，若學生忙着做各種有益的「課外活動」，那末，他們或沒有時間去做搗亂的或無意識的舉動。而且他們在學校中過着一種安閒的、有意義的、充實的、滿足的生活，也就不會發生破壞紀律的行為。所以欲消弭囂張的校風，一種間接的而最有效果的方法，便是供給許多種類有教育性的「課外活動。」

再來討論「課外活動」對於非常時期的需要的適應。近年以來，國難嚴重，於是教育界人士相率研究非常時期的教育問題。所謂非常時期，不是指一個短促的時期，乃是指一個相當地永久的時期。在中華民族未有出路，世界未有光明之前，我們無日不在非常時期之中。今後關於我國教育改革的最重要的努力，便是去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但是論到解決這個問題的途徑，在一方面我們固然要改革課程的內容，使得學生有機會去研究非常時期所需要的教材，而在另一方面，我們更不能不靠着「課外的活動」來給予每一學生以應付非常事變所需的訓練。這個問題，現在我們當然不能詳細地加以討論，但是，「課外活動」的必須被利用，以實施非常時期所需的訓練，那是無可置疑的一件事。

照上面所說，「課外活動」確是有極大的價值。但是我們要知道，倘若學校當局不對於「課外活動」加以縝密的計劃和熱心的指導，學生們未必能够得到實際的利益。我們試靜心一思，那一個中學不有若干「課外的活動？」但是有多少中學生曾經得到「課外活動」的真正利益？

要使學生從「課外活動」中得到真正的利益，學校當局似應遵守下面所列舉的幾條重要的原則：

(1) 所供給的「課外活動」一定要有最大的教育的價值。學校當局對於「課外活動」的選擇，一定要像對於課程教材的選擇一樣地慎重。每一學校所能供給的「課外活動」的種類，因受經費、校舍、教師數目等等的限制，也許不能夠很多；因此學校當局必須選其教育價值最大，而最能適合大多數學生的需要者，叫學生去從事。

(2) 所供給的「課外活動」既然有極大的教育的價值，教師自應鼓勵每一學生去參加。有些學校不許學科程度較劣的學生去參與課外活動，顯係犯了莫大的謬誤。倘若有一位教師不許歷史功課較劣的學生修習代數，我們便會斥某教師爲謬妄；今有些學校，不許學科程度較劣的學生，去參與課外活動，其謬妄的情形，豈不也是一樣？凡是沒有教育價值的「課外活動」，學校裏都不應供給；凡是學校裏供給的「課外活動」，總應該是鼓勵每一學生去參加的。學校當局對於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條件，固然未嘗不可根據種種正當的理由，而加以相當的限制；但若把學科程度的優異作爲享受「課外活動」的必要條件，那就沒有理由了。

(3) 每一種「課外活動」必須有相當的教師加以熱心的指導。有許多中學教師，把「課外活動」的指導，

看作是一種本分以外的工作。記得十餘年前，我在某中學服務的時候，有一位同事曾對學生說過下面一段的話：「學校請我來上課教書，所以我祇知負責上課，負責教書，至於『課外』的事情，我是不管的。」抱着這一種態度的中學教師，即在現時，恐怕也還有不少呢！從前中學教師待遇，根據上課鐘點的多寡來計算薪水，可以說是造成此種錯誤觀念的最重要的原因。如今鐘點計薪的制度雖已廢除，但此種錯誤觀念似仍繼續地留存在一般教師的腦海之中。如果沒有教師加以熱心的指導，「課外活動」能否發生巨大的教育的價值，就成為可疑的事了。

要使得「課外活動」發生極大的教育的價值，我認為教師的熱心指導是不可缺少的。因為當進行「課外活動」時，學生往往祇求活動進行迅速而順利，卻不遑顧及其他的事情。負有指導之責的教師，便不應祇幫助學生迅速地並順利地進行各種的活動；而要鼓勵學生去尋求最良好的進行活動的方法，使得所從事的活動更適合於理想。又學生若無教師的指導，也許做事敷衍，抱着「得過且過」的心理。教師便應該防止學生受着我國社會上不良習氣的影響，而鼓勵其積極求進步的精神。除此以外，教師又應指導學生從共同活動中，學習合作、忠實、忍耐、虛心……等等重要的態度和習慣，而同時矯正妬忌、自利、敷衍……等等反社會的或不良好的傾向。換言之，在進行各種「課外活動」時，學生祇知道如何去「做」；但是教師不僅指導學生去「做」，而且要指導他們「在做上學」。若無教師的指導，則學生雖忙着做各種「課外活動」，卻不免犯了「做而不學」的弊病了。

教師的指導的必不可少，可再舉一明顯的例子來說明。比方在開會的時候，若沒有教師在旁指導，學生就常

要作逸出本題的討論，而把時間浪費。所以在學生開會的時候，校長一定要指定一個教師去列席並指導的。因為每一種學生的組織和每次的集會，均須有教師從旁指導，所以在教師數目較少的學校內，寧可少設些「課外活動」，卻不可使學生所從事的活動乏人指導。

(4) 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必須普及於全體的學生。現今各中學所供給的「課外活動」都有一種普通的缺點：就是忙的學生太忙，而閒的學生太閒。記得我從前在某師範學校服務的時候，有幾個學生常常訴苦說：「民衆學校裏的事務，都要我們幾個人負責任，我們讀書的機會也沒有了！」但是閒着不參加課外活動的學生，卻有不少呢！這一種現象，即在外國學校裏，也是常有的事。據若干美國教育家的調查，僅在若干有名的美國初級中學內，「課外活動」稍能普及於全體學生，而且即在那些初級中學內，工作的分配也往往是不平均的。至於在普通的美國高級中學內，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學生簡直不參加課外活動，又同時有四分之一的學生，卻忙着做課外活動，沒有片刻的閒空。此種參加「課外活動」不平均不普遍的現象，何以會發生？我的回答是：這是由於錯誤的「課外活動」的觀念還沒有完全地打破的緣故。因為一般的人們把「課外活動」看作是「課外的」隨意的，不像「正課」一樣地有價值的；所以大家對於「課外活動」採取放任的主義，學生參加「課外活動」不平均不普遍的現象，只是放任的主義的結果罷了。

(5) 教師對於「課外活動」的指導，要根據個性適應的原則，正和「正課」的教學一個樣。各人的需要各

有不同，故各人所應參與的課外活動，也不必相同。每一學生固然都有參與課外活動的權利，但不能放任他去選擇不合其需要的課外活動。因為沒有二個學生是完全相同的；所以負有指導之責的教師，應該對於每一個不同的學生，定出完全不同的受教育的計劃。教師應勸告「甲」多從事運動，「乙」多習音樂，「丙」參加表演，「丁」練習演說……俾使每一個學生都得到最適宜的教育。

(6) 教師應預算每一學生的活動時間，俾在身心各方面，都得着均衡發展的機會。當教師根據個性適應原則，對於每一不同的學生，定立不同的受教育的計劃時，他對於學生所能利用的時間的多寡，不能不詳細地預算一下。他須注意使每一學生終日無閒空的時間，卻同時不使每一學生過於忙碌。他又須注意使每一學生的健康、生產、休閒、公民研究、各方面的活動相當地平衡，以防止偏畸的發展。他更應注意使所謂「正課」的學習和「課外活動」的參與，皆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利用，俾使二者不相妨礙。

現今有許多教育家，覺得中學課程中的科目太繁重，授課時間太多，而主張減少學生學習上的負擔。這一種減少學習上的負擔的主張，大概沒有人會反對的。但是我們要知道，有一部分的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參與，像對於正課的學習一樣，也嫌太忙碌了。所以減輕一部分學生的課外活動上的負擔，也是像減輕學生學習上的負擔一樣，應該受到教師的深切的注意。總之，負有指導責任的學校當局，應該對於每一學生所能利用的時間，加以統盤籌算，俾能得到均衡的發展和最多的教育的利益。

(7)教師須盡量使「正課」的學習和「課外活動」充分地聯絡。我已經說過，「正課」的學習和「課外活動」應該要打成一片；雖然依目前教育的情形，這還是一種未能實現的理想。但是無論如何「課外活動」和「正課」的學習，一定要密切地相關聯。有的時候，教師可利用「課外活動」以引起「正課」學習的動機，例如投稿於校刊的興趣，可利用以教授作文的技術。有的時候，教師可利用「課外活動」以補充「正課」教學的不足；例如教過了無線電之後，教師可引導學生組織無線電研究會，以從事更深的研究。要之，每一種「課外活動」差不多都可與「正課」發生若干的關係；我們即說不能把二者打成一片，至少也要使二者互相補助纔是。

現在我已經把「課外活動」的重要性，教育價值，和幾個重要原則詳細講過了；但是我還沒有把各種「課外活動」的組織和方式加以列舉和說明。「課外活動」的組織和方式，如學生自治會、研究會、運動組織、民衆學校服務等等，差不多每一中學都有，大家已經熟知，實在並沒有加以列舉和說明的必要。不過每一學校所設施的「課外活動」的種類，及其組織和方式，應視每一學校的特殊需要而定。每一學校的當局，應該視其特殊的情形而自定一個縝密的「課外活動」的計劃。但是無論教師和學生，對於「課外活動」的教育價值和重要原則，一定要加以明白的認識，纔可以收得良好的效果。

中學生之職業指導

王書林

導言

諸位！今天所講的題目是中學生之職業指導。在講這個題目之先，讓我先把這個題目中幾個名詞來解釋一下：

第一、什麼是中學生 在本講中，所謂中學生是指普通初中及高中的學生而言。本來中學生的範圍很大，包括各種中等職業學校的學生，但是我們爲時間所限，不得不把範圍縮小。

第二、什麼叫做職業 職業不僅是一種謀生的工具，照近代職業心理的專家之研究，職業有許多方面，在其中最重要的有四種：就是經濟的、人道的、美術的和心理衛生的。從經濟方面觀察，人是個別的，職業也是個別的，人各有其特長，職業也各有其特性。善用人的能力，使其發展至最高點，是社會上最經濟的事，也是人類的最大幸福。但是人往往不知道各種職業的特性是什麼，也不知道自己的特長或缺點是什麼，所以要「人各盡其所能」，必須有賴於指導。從人道方面觀察，一個人或因愚昧，或因生活所迫，勉強做一種工作，不合於他的特性，不但是一件最不經濟的事，也是一件最不人道的事。因爲職業的目的，不僅在謀生，而在於服務。倘工作不合宜，不但服務的觀

念不能造成，職業反成了痛苦的來源。從美術方面觀察，視工作為遊戲，是美術的最高表現。許多極著名的天才，並非為謀生而工作，他們簡直迷於他們的工作，若不工作，即是痛苦。惟這種工作，必定合於他們的個性；若工作不合宜，則厭惡之不暇，還有什麼美的感想，樂的情感？從心理衛生方面觀察，心理康健的人們，第一要有組織完全的和平衡的人格。但人的人格，不是生而有的，大部份由工作中體驗出來的。所以建築健全人格的工具，最重要的是目的或職業。人們若沒有一定的目的或事業，健全的人格是不能造成的。工作和人格有密切的相關。工作不適宜，則人的目的不定，精神無集中之點，易犯恍惚的病。總之，職業不僅是一種謀生的工具，而是一種事業，使人為人類服務。因此職業必須合於個人的特性。不合於個人的個性之職業，是不經濟的，不人道的，不美術的，不衛生的。

第三、什麼是職業指導 「職業指導乃是供給事實、經驗及意見，去幫助個人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及改進職業。」根據這個定義，則職業指導的範圍很廣，本講為時間所限，不能一一盡述之，故祇討論選擇職業一點。據職業指導專家 Parsons 說：「職業的選擇有三大要素：（一）對於自己的認識，認識自己的能量，能力、興趣、志願、限制，以及其原因；（二）對於各種職業的知識，各種職業中成功的必須條件，各種職業的利弊、報酬、以及進展的機會；（三）關於以上二種要素明確的思慮。」關於三大要素，在本講中着重於第一個，即對自己的認識。這並不說其他兩個要素不大重要，現在因為講演時間有限，而職業的種類太多，我們祇能概括的討論之。所以本講的主題，也可以說是職業指導的心理學方面，或則心理學對於職業指導的貢獻。

職業指導的需要

在過去，我國的學校對於職業指導不大注意，所以中學學生之選擇職業往往依據於幾種錯誤的觀念。第一個錯誤的觀念是階級的觀念。在過去專制的階級制度的社會裏，一人在社會裏的地位，差不多是固定的，他的職業是因襲的，所以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商之子恆爲商。一人生在什麼家庭就從事什麼職業。到了現在表面上階級的制度雖然打破，而觀念仍舊存在於一般人之心。職業學校在中國不能發達，此一因也。第二個錯誤的觀念是學而優則仕。在過去士之出路是做官，所以俗語有云：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顏如玉。這個觀念傳至現在，尚未完全打破。有一個故事可以說來當做例子。一個人有三個兒子，大兒子的職業是教書，第二個兒子的職業是做生意，第三個兒子是縣長。他的父親說：我的大兒子有名無利，老二有利無名，老三最好，名利雙收。中學生畢業後，若不升學，心目中第一個出路是在衙門裏當個小差事，第二個出路是在學校裏教書，若衙門裏沒有差事可當，學校沒有書可教，則祇有流爲長衫的流氓。很少人肯脫下長衫，從事於工於農。第三個錯誤的觀念是過重於出路問題。在革命政府成立以來，中學生之升學者，大部投考文法兩科，到了最近幾年，因政府提倡物質建設，因而工科學生特別踴躍。我們仔細研究起來，中學生對於職業之選擇，決不可憑於陳舊的階級觀念，爲官思想，也不可過重於出路問題。我們要知道，任何職業是同等地位的，各種職業的目的是服務於人類，不是謀生。所以一個人在選擇職業時，能認清自己的個性，選出一種職業，最合於他的個性，則自然能發揮其能力，至於最高。

點爲社會服務。同時，一個人若從事於最合於個性的職業，必定最有興趣，最肯努力，也必然最成功。生活問題也可解決了。不過要達到這個目標，指導是必須的，因爲青年對於自身往往沒有澈底的了解。

個性的考查

個性的考查包括許多方面，大致可分爲身體的方面和心理的方面。心理的方面，又可分爲智慧，特殊能力，興趣和品格等。至於考查個性各方面的方法亦有數種。我們現在略述個性各方面和職業指導的關係以及考查個性的方法。

(一) 體格和職業 所謂體格包括許多特性，如體高、體重、體力、目力、聽力、觸覺等。以目力爲例，牠和職業的關係是顯而易見的。譬如一個人欲從事於教育事業，則目力雖略欠敏銳，與成功的關係並不很大。倘他從事於飛行事業，則目力之良否是一個重要的因素。色盲的人決不可爲汽車夫，但據心理學者研究結果，在男性中至少有百分之三以上的人是色盲的。至於考查體格的方法，異常客觀，異常準確，凡受過體格檢查的人都知道的，不必細說。

(二) 智慧和職業 什麼叫做智慧？心理學者尙沒有一致的意見。但我們爲便利起見，暫時下個定義，說智慧是學習的能力。這種能力，各人並不相同，有些人智慧很高，有些人很低。同時這些高低情形，教育不能消滅之，因爲智慧的能力是先天的遺傳的。

測量智慧的方法，心理學中已有很好的測驗，叫做智慧測驗。智慧測驗和體格檢查的方法不同的地方是後

者採取直接測量法，前者採取間接測量法。在檢查人的高度時，我們用尺量之，直接得其高度若干。在測量人的智慧時，我們則根據於人的行為，易言之，即估量人的行為之價值。譬如這裏有一個兒童，年齡三歲，我們要知道他聰明與否，須問他幾個問題，如你姓什麼？你的鼻子在那裏？或給他一張圖畫，要他列舉圖中物件。或給他幾件常見的物件看，要他說出物件的名稱等。倘我們給他一支鉛筆看，問他這是什麼，而他或說不知道，或說是一根木頭，則他的智慧不及另一個三歲的兒童能够知道這是鉛筆的。當然，一個問題不能決定人的智慧，測驗中所問的問題因此很多，從答案的平均數中斷定人的智慧是高是低，或是中等。再則，考查智慧時所問的問題並不可隨便亂問，必須經過詳細的分析，有一定的標準。所以智慧測驗是一羣標準的刺激，用以引起人們的行為，根據其行為，我們乃估量智慧的高下。因此考查一個人的智慧祇有受過心理學的訓練之人始能為之中學生要知道他的智慧何如，須請教於專家。在此我們附帶有一點聲明，智慧測驗不是心理學者坐在安樂椅上編製出來的，標準之求得，要根據於大量的考試之結果。所以此後你們若遇到心理學者編造測驗時來考試你們，必須予以竭誠的合作。要知道你們的合作不但有助於科學的進展，且可促進人類的幸福。

至於智慧之高低，與職業指導有什麼關係呢？我們且從兩點來說明之：

(甲) 智慧和升學指導 中學學生畢業後，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升入大學的。（不能升入的原因是智慧的低劣，經濟力的薄弱，國家可以設法補救之。例如最近教育部通令各大學設獎學金額，免費額等，都是補救貧寒而有

能力的中學生升入大學的方法。將來政府的財力充足時，必有更好的辦法。）因爲有些人在能力上很缺乏，他不能接受大學教育。據一個心理學者研究結果，一個人的智慧商數（智慧商數是智慧測驗的一種分數，以下簡稱智商。智商越大，智慧越高。平均的人智商在九十四分至一百零四分之間）在九十分左右，異常用功或可讀畢中學，但不能升入大學。大學生的平均智商大約有一百零九分。又有一個人研究結果，在二十二個智商在八十五至九十四分間的中學一年級學生中，最後畢業者祇有九人，其餘十三人均中途退學了。那九個畢業後祇有四人升入大學。反之，十九個智商在一、二五分以上的學生中，全體讀完中學，有十八人進入大學。桑戴克氏——美國最著名的教育心理學大師——曾經用一個智力測驗考試許多中學畢業生和大學學生，結果論是：

分數在五十分以下者，不應許其入大學。

分數在五十分至六十分者，除非對大學教育有極大熱心者，不許入大學。

分數在六十分至七十分者，若合於其他條件，可以許其入大學。

分數在七十分至八十五分者，將來可以得到大學學位。

分數在八十五至九十五分者，將來在大學中可以得到優良的成績。

分數在九十五分以上者，雖有別的缺點，也許其入大學。

由這個研究看來，中學畢業生要進入大學，必須具有相當智慧，否則，不能成功的。不過，一個大學生的學業成績的

高低，並不完全賴於智慧，尚有其他條件要顧慮的，如努力程度，特別能力，過去訓練等等。智慧測驗和大學生的學業之相關係數大約在三〇和五〇之間（相關係數量大是一〇〇。若學業和智慧相關等於一〇〇，就是說智慧最高者，學業也最佳，智慧次高者，學業成績也次佳，以此類推，至智慧最低者，成績也最劣），表示智慧是學業優良與否之一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所以我們的結論是，若智慧不及某種最低數量者，不必入大學，超過某種很高的數量者，必須入大學。指導一個中學生應否入大學，對於智慧一點必須加以考查。

大學中學院很多，究竟與智慧有無關係呢？據一個研究報告，研究所的學生平均智慧分數為一五七，商學院的學生平均智慧分數為一四七，醫學院為一四二，法學院為一四二，工學院為一四一，農學院為一三三，文理學院為一三三，教育學院為一三三，藥學院為一三五，牙醫學院為一一五，獸醫學院為一一二。關係雖有之，但並不大。一個中學生升入大學，究竟入那一個學院，智慧不是很重要的因素。

(乙) 智慧和職業指導 許多中學生畢業後，因為各種原因，不能升學，須至社會上求一職業。但職業有難易之分，難的職業須要高的智力，容易的職業需要低的智力。有人曾統計過九十七種職業之平均智慧，最難的職業如工程師等，平均測驗分數是一六一（智商約在一〇〇以上）最易的職業如漁夫等，平均分數祇有二〇（智商約在七〇左右）。在此兩端之間，各種分數都有。但是我們據普通觀察與調查結果，曉得社會上有許多智慧薄弱的人偏從事於很難的職業，同時有許多智慧超過的人卻從事於極簡易的工作。一人的智慧不及某種職業所

需要的最低智慧限度，固然不能在此職業中得到相當的成功；同時一人的智慧超過他所從事職業的智慧程度很遠，也不會感覺工作的興趣，結果不能樂業。所以負指導之責任者，第一須知各種職業之平均智慧若何，第二須知各種職業所需要的智慧之最低和最高限度。

知道了一個青年的智慧程度後，我們祇能指示他有那幾種職業他不可選擇，因為這些職業所需要的智慧超過於或遠低於他的智慧，但是我們仍舊不能指示他應從事於那一種職業。據心理學者的研究結果，根據智慧一標準來做職業指導有許多限制。第一、各種職業所需要的智慧互掩的部份很大。例如醫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職業所需要的智慧相差不多。我們僅知道一個人的智慧，不能斷定他應該從事於醫，還是應該從事於工。第二、一個職業所限制的智慧範圍很大。有人研究過會計師的智慧範圍的中間百分之五十部分是從一〇三分至一五五；分速記員的智慧範圍的中間百分之五十部分是從七三分至一二四分；電話生的智慧範圍的中間百分之五十部分是從四六分至九五分。所謂中間百分之五十的意義是在一百人中有五十個人的智慧分數是在此距離之內。所以僅憑智慧一標準說來，一個人雖不可從事於許多種職業，但仍有許多種職業可以學的，譬如根據一個研究，一個人在測驗上得了九十九分，在九十七種職業中，有二十六種職業的智慧範圍包括九十九這一個分數。我們根據這個人的智慧程度，最多祇能說這個人應該在此二十六種職業中選擇一種職業，但絕對不能斷定他應該選擇那一種。

總之，根據一個人的智慧程度所能施行的教育指導或職業指導祇是反面的，消極的。易言之，我們可以指導中學生應否升學，但不能告訴他應升那個學院；我們可以指導他不要入何種職業，但是不能肯定他指導他入何種職業，不過，這種消極的效用已經很大了。倘我們能够確定地知道各種職業的智慧範圍，則當學生在小學畢業時即可指導一部分入職業學校，一部分升入中學。當學生在初中畢業時，又可指導一部分入高級職業學校，一部分升入高中。以此類推，如此大學和中學中有許多訓育問題也可以消滅了。因為在學校中所謂「問題的學生」大半是不適應的學生。這些不適應的學生，將來到社會上去做事，也難適應。

(三)特殊能力和職業 所謂特殊能力和職業上實際的能力不同。後者是獲得的，前者是天賦的。譬如我們常常說某人是天生的數學家，某人是天生的音樂家，某人是天生的圖畫家等，意思是說某人的天賦有變成數學家或音樂家的可能性，並不是說某人不學而能解決數學上的問題等。所謂特殊能力就是這種天賦的可能性。

各種職業所需要的天賦的特殊能力並不相同，是無可懷疑的。例如辨別音調高低的能力是天賦的一個人要成為一個音樂家必須具有此種能力。但是做工程師的人缺乏這種能力，不致影響其職業的成就。曾有人用六種測驗考試女店員和女書記，然後再請管理員把這種人的職業成績分為三等，而求測驗分數和職業成績之相關。結果是上等和下等女店員的相關係數平均是負·五九，上等和下等女書記員是正·三四。負相關的意義是在測驗上得高分者，成績反趨向於不良，分數低者成績反較佳。可見女店員和女書記所需要的特殊能力是很不

相同的。據普通觀察結果，文學院的學生和工學院的學生在普通智慧上沒有很大的差別，但在特殊能力上則相差很多。

各種特殊的能力和智慧的能力一樣是人各不同的。有些人特別長於文字的能力，有些人特別長於音樂的能力。反之，有些人特別缺乏數學的能力，有些人特別缺乏圖畫的能力。假設訓練的機會相等，則所長的方面可以表示特殊能力之所在，所短的方面可以表示特殊無能或缺陷之所在。不過，大多數的人在各種能力上都呈正相關的現象，易言之，某種能力低的人大概他種能力也低，某種能力高的人大概他種能力也高。當然，例外也很多。負責職業指導之責者，必須要詳細考查學生的特殊能力。

特殊能力和職業上的成就有密切的關係。若一個人從事於一種職業，不合於他的特殊能力，必定失敗。上智的人做難的職業，也遇有失敗的時候；這往往因為特殊能力缺乏的緣故。中學生在選學系或職業時，不顧到這一點是很危險的。往前大部分中學畢業生投考文法學院，現在大部分投考工學院，原因是過度着重於出路問題。不知道一個人若缺乏機械的能力，將來在土木工程等工作上未必能有最大的成功。茲舉一個例子，說明特殊能力和職業的成就之關係。有一個芝加哥大學的畢業生，人頗聰明，性情和善，在一個大工場中用滑尺計算百分比，而竟失敗。經客納氏用測驗研究之，發現他的智慧很高，但缺乏算術的能力。後來轉入他部工作，成績甚著。這個實例，雖然有一點極端，但是中學生在擇業時不能不顧及特別能力，是顯而易見的。

至於考查特殊能力的方法，在可能範圍之內，應利用客觀的測驗。在歐美各國已經編好的特殊能力測驗，大致可分為五種：

(甲) 模型法 此法是把工作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製成一小模型，使被試者在模型上工作。

(乙) 分析法 此法是先把所要測量的能力分析出牠所構成的基本成分，然後一一測量這種基本的成分以斷定整個的能力。例如西霜氏在編製他的音樂能力的測驗時，先把音樂的能力分析成為差不多三十種的基本成分。

(丙) 擬似法 此法先把所要測驗的行為分析成為基本的成分，再把所有成分綜合起來。這綜合的結果並不等於原來所要測驗的行為，但是一種類似的行為。測量時就把這類似的行為叫被試的人做，然後觀察他的結果。例如道琪氏的鎗礮手測驗：他用一下墜的活塞，在一油桶中自由旋動，上面有一小標記，桶的把可以旋動，上面安置一小望遠鏡。鏡上有一條很細小的線，有時可與小標記成一條線。這個測驗的假設是放鎗或礮時的瞄準和測驗時的瞄準需要同樣的心理能力。

(丁) 抽例法 此法是要從全部行為中抽出一部分行為來試驗。

(戊) 實驗相關法 此法用許多普通的心理學的測驗考試許多已入職業界的人們，而後再比較測驗的結果與被試者的效率，以決定某個測驗是否具有預測職業的成功之可能性。例如有人用核對測驗考試七種

職業的人員，結果是與繪寫業的相關最高得·八二，表示校對的能力可以預測繪寫業的成就；但與速記業、機器縫紉業、電話業均無相關。

以上所述的五種測量的方法各有所長，各有所短。心理學者正努力從事於試驗的工作，在試驗的工作尚未十分完成之時，我們對於特殊的能力之判斷，仍有賴於主觀的評判。不過，主觀的評判，據專家研究結果，很不可靠，所以我們在應用主觀的評判時，應注意下列五點，以增加評判的信度。

(甲) 衆人公判比一人評判為可靠。

(乙) 評判者對於所評判的能力應有充分的認識。

(丙) 自判不如判人準確。

(丁) 評判者多被評判者應為相識有素者。

(戊) 各評判員所用的評判量表應有比較的可能。

總之中學生在畢業後，不論從事於職業或升入大學中那一個學院，特殊的能力必是一個決定的因素。若一個人從事於一種職業，最合於他的特殊能力，則在這種職業中，他必定最感興趣，最肯努力，也必定最易成功。在將來，特殊能力的考查方法完善後，則職業指導的事業定有驚人的進展。但在目前，科學的考查方法尚在試驗期中，所以負指導之責者，尚須顧慮到其他方面如興趣等。

四、興趣和職業指導 興趣和職業的成功有相當關係，其原因有二。第一、興趣是一種最好的動機，是努力的原動力。第二、興趣有時可以表示能力之所在。不過，近代的心理學中對於興趣並沒有好的客觀的測量法。其實，縱使有之，為用也有限。因為我們對於某事發生真正的持久的興趣，必定對於某事有適當的能力，深切的了解，相當的經驗。中學生對於各種職業內容既無了解，其所生的興趣當然也非真正的，不能持久的。曾有人研究四十個優秀成人興趣的發展，發現他們的職業興趣有五個普通原因，一、經濟的，二、環境的刺激，三、人格的影響，四、親友的贊許，五、職業的社會地位。其實，這五個原因都不應是引起興趣之根本的原因。早年研究者認興趣為能力的標準，以之預測成功。這些研究大都失敗。失敗之原因，是由於研究者不了解學生所表示的興趣，不是真實的興趣。一個人興趣之所在，有時或可表示能力，但是必須所感興趣的工作合於他的能力。否則，徒憑一時的興奮，膚淺的觀察，對某件事感着興趣，這種興趣頗難持久。會有人調查二千個大學一年級生，得到百分之五十七在中學以前已定有志願。但未進大學以先，這百分之五十七中，差不多有百分之五十已經變更其志願了。所以我們大概可以說，一個人的能力若合於某種職業，則在此種職業中，我們可以設法引起其興趣。反之，一個人對於某種職業感到興趣，但缺乏該職業所需要的能力，不會成功。負指導之責者要注意能力是不能改變的，我們可以創造興趣，而不能創造能力。真實的興趣和職業的成功，必有密切的關係，而非真實的興趣則不能預測成功。在目前我們既沒有方法可以辨別真實的興趣和非真實的興趣，則祇能注意於發展學生之職業興趣。倘中學生在校時表示對於某職業有

了興趣，教師必須多方指導之，使其明瞭該職業中之必具的知識等等。一個人決不可對於毫無知識的事件發生興趣。中學生最易犯這個弊病。總之真的興趣是成功之母，假的興趣或是將來的痛苦之因。所謂真的興趣乃是智慧，特殊能力和知識或經驗之總和。知識和興趣之關係在學科的研究中往往表示出來。學生在表示最有興趣的學科中的成績較在其他學科中的成績為優，在表示最乏興趣的學科中的成績較在其他學科中的成績為劣。茲錄一個研究的結果以為例：

最喜歡學科的成績超過其他各科平均成績者………八〇%

其次最喜歡學科的成績超過其他各科平均成績者………五九%

最不喜歡學科的成績低於其他各科平均成績者………八三%

其次最不喜歡學科成績低於其他各科平均成績者………六六%

由這個研究觀之，有了知識之後，所表示的興趣和能力之關係更大。中學生在表示對於某種職業有了興趣之先，必須先對於此種職業有相當的知識。否則，興趣是虛空的，不能持久的，不可為擇業之指導的原則。

一個人對於各種職業缺乏知識，則所表示的職業興趣，易於好高務遠，不顧社會上實際的情形。美國人(Pro-
ctor)曾比較中學學生的職業志願和美國職業的容量。一部分結果如下：美國全國有職業的人中有百分之六十
一從事於農業及機械業，而中學生有志於此種職業者尚不及百分之九。美國全國有職業的人中有百分之十四

從事於商業，而中學學生中有志於這種職業者反有百分之三十。美國全國有職業的人中有百分之四·四從事於所謂自由職業，而中學學生中有志於這種職業者竟達百分之六十一·七。在我國此種調查尚付缺如，但實際情形恐祇有更壞。要免除這種現象，又非推行職業指導不可。

五、品格和職業指導 品格和職業的成功之關係，顯而易見。歷史上成功的人物，必定具有偉大的品格。在普通狀況之下，兩個人同做一件事，能力相等，訓練相同，而成就不一，或由於品格的特性不同。不過品格的性質若何，心理學者尙無澈底的了解。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的。第一、品格不是一個專門的名詞，牠包括許多不同的心理特性。樂觀和悲觀，寬大和自私，勇敢和膽怯，誠實和虛偽，激進和屈服等特性都包括在內。第二、品格不祇指道德的行為，近代心理學中所謂品格測驗，以大體論可分為四種：意志性情測驗，情緒測驗，德性測驗和美感測驗。第三、品格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以誠實為例，世界上沒有或很少永不說實話的人，也沒有或很少永不說謊話的人。誠實和欺騙不是質的不同，乃是量的不同。自最誠實的人至最欺騙的人的中間，尙有無數的等級，如較誠實、誠實、中等欺騙、較欺騙等等。第四、品格的表現與當時的情境有密切的關係。品格的表現離不了情境，情境變易，則所謂品格亦因之而變易。例如誠實，有對於銀錢的誠實，有對於學問的誠實，有對於言語的誠實。而各種誠實，並不一定完全相關的。第五、環境對於品格的影響很大。品格之養成是逐漸的。兒童在未入學以前父母或家庭中日常接觸之人是形成他的人格之中心勢力。所以有人說：沒有「問題的父母」，就沒有「問題的兒童」，頗有相當真理。及入學後，

教師之影響乃顯著。及至童年晚期或青年前期（十一歲至十四歲左右）兒童社會的勢力對於人格之形成佔最重要的地位。忠誠、合作、領袖性、服從性等品格特性都在此時定了基礎。及至青年期，異性的愛情、職業的興趣，都成為生活的中心。成人的社會之影響乃顯著。研究犯罪心理學者可以證明犯罪行為在某幾個區域最易發生。社會道德之形成，常受成人社會之影響。所以學校當局對於各時期的學生應施以不同的品格教育。在我國中學教師時常分派分系，暗中鬭爭，利用青年為工具，貽害青年之將來。這種惡習應當痛改。總之，品格特性與職業的成功之關係極為密切，而品格之養成，又非一朝一夕之功，也非幾次講演，幾本修身書籍可以養成的。學校必須佈置教育的環境，使學生在其中自然地養成了良好的品格。至於考查品格的方法，心理學者正在埋頭研究。近代已經編好的品格測驗或分級量表，雖均在試驗的時期，但指導者也可以利用之以為參考的資料。

總之，個性的考查應自學生入校時即行開始，不斷地為之，以發現他最合於那幾種職業。

職業的知識

中學生對於各種職業內容，知道很少。負職業指導之職者，應儘量搜集職業內容的事實，傳授於學生。在搜集職業的事實時應注意之點，有：（一）職業的性質，包括職業的重要，對於社會的關係，對於其他職業的關係，職業的歷史，營業的狀況，職業的組織及工作過程。（二）工作的環境及待遇。（三）工作所必需的資格、訓練、能力等。（四）如何獲得技能的訓練。在傳授職業的知識之時，應注重於學科訓練、講演、參觀、實習等。

結論

在近年來，國人對於教育有許多批評，消極的如「中等教育失敗」、「畢業即失業」、「青年無出路」，積極的如「提倡生產教育」、「注重實科教育」等等。這些批評，不論是消極的或積極的都忽視一個主要的觀點，即在施行職業教育之先，必須有職業指導。職業指導的設施有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顧到個人的個性。如何能使個人所受的職業訓練適合於他的個性，是職業指導重要任務之一。職業指導與人類幸福有莫大的關係。人類幸福之一個標準是「人各取其所需」。但是人如何能各取其所需呢？必須人各盡其所能。職業指導與職業教育是使人各盡其所能之基礎。青年們，你們切不可灰心，也不可好高務遠；設法發現你自己的能力，求得一種職業符合於你的能力，你必定會成功。教育家們不可諉責於他人，發現學生的能力，訓練其職業的技能，是你們的責任。我們的國家，目前雖在危急存亡之秋，祇要大家都能「各盡其所能」，同舟共濟，自能打破難關，走上光明之路。社會上有一個青年，浪費其勞力於非其所長的職業，就是社會的損失。職業指導之重要，實在無容多言。近代進步的國家沒有不注意到這點。

中學生的心理問題

中央大學教授 蕭孝嶸

兄弟所講的題目就是中學生的心理問題。我們首先要問「什麼叫做『心理』？」例如諸位坐在無線電收音機的旁邊聽兄弟講演，有的對於兄弟所講的話能够完全了解，有的只能了解一部份。這便是一種心理進程上的差別。又如諸位聽見了兄弟所說的話就去實行，從聽講到實行這個全部的進程也是一種心理進程。

解釋各種心理進程的科學，就叫做『心理學』。心理學不但能使我們了解這些心理進程，而且能使我們控制或支配這些進程。

兄弟所以要談到中學生的心理問題，就是因為這一方面的問題非常重要，而在中學裏面還沒有解決這種問題的科學。不過這次講演的目的，只是提出幾個簡單的原則，使諸位注意一下。

兄弟所要講的話可以分為五段：第一段是關於中學生在心理學上的意義，第二段是關於心理學在中學生的生活中的位置，第三段是關於中學生的情緒生活問題，第四段是關於中學生的學習效率問題，第五段是關於中學生的人格修養問題。

中學生在心理學上的意義

中學生的年齡大概是從十二歲起到十八歲為止。這就是所謂『青年時期』。

關於青年時期有兩種通常的誤解，不可不提及一下：（一）一般的人往往以這個時期中的唯一特殊現象，就是男女兩性功用的成熟。這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其實在心理上和身體上，還有許多別的變化，也是值得同樣的注意。（二）有些人以為在青春時期中，有一種新的自我出現。換一句話說，人到了青年的時期，便變成了一個新人，和從前完全不同。這種意見也是錯誤的。其實青年時期不過是過去發展的果，而且是將來發展的因，人的生活是一種連續發展的進程。

根據心理學的眼光看來，青年時期是生理成熟的時期，但是在心理的和生理的兩方面還有繼續的發展。此二點都是我們所應注意的。

心理學在中學生的生活中的位置

人是有知覺的，有思想的，有感情的，有動作的。所謂知覺，所謂思想，所謂感情和所謂動作，可以叫做心理的現象。這些現象都是不斷地發生變化。在年齡很小的時候，這些現象較為簡單；但是到了青年時期，各種心理現象已經有了十餘年的演進，而又加以生理成熟的現象，所以青年時期的環境比較以前，更難於適應。青年人的情緒衝動，較之以前為強；所須學習的事物，較之以前為多，並且較為困難；所接觸的人和以前不同，而他們中間可以發生的關係，也和以前不同。

在這個時期既有上面所講的各種特殊情形，所以稍一不慎，便可發生嚴重的結果。如果青年們能够知道各種心理現象的起源和結果，又知道如何利用這些現象，或控制這些現象，那末，在積極方面說，他們後來的學問和人格可以因此而有特別的增進，而在消極方面說，則有許多知識上和道德上的危險，可以避免。

中學生的情緒生活問題

我們先要知道什麼叫做『情緒』。『情緒』就是一種複雜的感情。例如喜、怒、哀、樂都是情緒。

根據許多研究者的意見，在青年時期中並沒有新的情緒產生；一切的情緒都是以前所有的。就是愛情也只有一些特點可以說是屬於青年時期的。古人所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這幾句話可以表明愛情演進的各種階段。每一階段中所愛的對象，雖有一些變化，但是這種愛情的發展，卻是一種連續的進程。

情緒雖是漸次演進的而不是突如其來的，但是引起情緒的事物，則因年齡不同而有差別。這種差別便是情緒成熟的程度。根據兄弟研究所得的結果，從十一歲到二十歲，學生們的情緒表示漸次成熟的趨勢。在這個時期中，他們對於某些事物的態度，差不多是已經固定了。但是對於另外一些事物的態度，仍然容易發生變化。所以青年們在這個時期中，應當注意於各種事物的性質，而養成適當的情緒態度。這就是說，凡是應當恨惡的事物，我們便不可去歡喜它們，凡是應當喜歡的事物，我們便不應當去恨惡它們。如是好惡得宜，我們的情緒生活便不會容

易感受外界的影響。

青年們或者感覺情緒的勢力極強而難於控制，但這正是我們表現人格的機會。我們愈能控制這些情緒的勢力，我們的人格愈因此而增高。下面所講的兩個原則，可以表示情緒能够如何控制。

一、避免強烈的刺激 凡可以影響我們的，都可以叫做『刺激』。例如食物可以引起我們的食慾，所以食物便是一種刺激。從前有一個笑話，說有一個愛爾蘭人，對他的朋友說他要知道他將來會死在什麼地方。他的朋友問他為什麼要知道這件事，他說：『倘若我知道了我會死在什麼地方，我便不會到那裏去。』這雖然是一個笑話，但是可以表明如何避免危險的方法。這就是說，我們要知避免某些事情所能發生的危險，必須首先知道這些事情的性質。所以我們應當知道什麼事情是強烈的刺激，因此可以預先避免。不過我們同時也要知道強烈的刺激，有時是無法可以避免的，所以又應當學習如何適應那些不可避免的情境。

二、改變刺激的意義 我們的行為如何看刺激的意義而定。我們認為可愛的刺激，便會引起接近的行為。我們認為可惡的刺激，便會引起逃避的行為。例如抽煙在我們的眼中，若認為是一種有害的習慣，我們便不會去學習。若認為抽煙是社交中一種必要的條件，我們便會樂於學習。所以一種的刺激如果帶上一種不同的意義，我們的行為也因此而不同。

我們可以應用這個原則來對付一切強烈的刺激。例如有一種刺激是我們所要接近而不應當接近的，我們

當時便可把它看做一種有害的刺激，那末，我們的行為也就會自然而然地因此改變了。

上面所講的這兩個原則，是容易實行而且極有效的。我們必須常常應用這些原則，纔能有適當的情緒生活。
中學生的學習效率問題

現在的科學愈見發達，生活愈見複雜，競爭愈見強烈；所以我們所須獲得的知識愈見增多，而我們的精力卻是極有限制。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必須應用最經濟的學習方法，纔能在各種學科上獲得充分的進步，而同時對於身體方面，不致於發生不良的影響。由此可見學習效率問題的重要性。

我們如要增高學習效率，必須對於下面幾個原則儘量的應用：

一、我們在自修的時候，應以澈底了解為目的。倘若我們不能了解書中的要點和它在各方面的關係，縱使我們能够勉強及格，亦所得無幾，而且這種不澈底的知識，對於我們的將來，是沒有用處的。為求澈底了解起見，我們必須儘量應用思想，參考書，百科全書和字典等以補充知識上的缺陷。

二、我們對於所學習的材料，應當知道什麼是應當記憶的，什麼是只須了解的。我們所學習的材料很多，決不能完全記憶，所以在自修的時候，應當對於下述兩種性質的材料，加以區別。有一種材料不但是應當了解，而且是應當記憶的，但是還有一種材料，是只須了解而不必記憶的。倘若我們不作此種區別，而強記一切的材料，則不但浪費時間，而且往往因此都不能讀熟，所以其中應當記憶的材料，也因此容易忘記。由此可見最經濟的學習，是選

擇的學習。我們能够選擇重要的材料而加以記憶，則事半功倍。如果籠統地學習而不加以選擇，則事倍功半。

不過此處所謂記憶，並不是呆呆板板的練習。例如外國文字裏面的字彙和不規則的形式，以及科學和數學中的公式，是應當記憶的。但是在這裏也應當應用邏輯的方法記憶，而不應當借助於機械的記憶。例如在練習外國文字中的生字和不規則的形式的時候，便可把這些生字和形式盡量的應用在各種語句的裏面。這纔是有效的練習。又如對於數學或科學中的公式，如能加以分析而應用到具體的問題上，這些公式也就自然而然地能够記憶了。

三、我們應當把所學習的材料根據一種或幾種關係加以組織。根據實驗的結果，散漫的材料比較有組織的材料，容易忘記些。我們在沒有把材料組織起來以前，必須發現材料中的各種關係。這種的發現，就可以幫助記憶，而且後來只要想到這種或這些關係，便會想到曾經包含這種或這些關係的材料。

四、我們應當使所學習的材料，盡量和過去的經驗聯絡起來。所學習的材料，必須和過去的經驗發生密切的關係，纔有自由應用的可能。例如我們在研究電氣的性質的時候，便可以想到受過磨擦的玻璃如何吸引紙片，雷電如何殺人等等的事實。這樣就可使現在所學習的東西和以前的經驗聯絡起來，而成為它的一部份。如此得來的知識，是很難忘記的。

五、倘若全部的材料都有背誦的必要，而材料又不太長，則應當採用『全體學習法』。我們首先應解釋『全

「全體學習」和「部分學習」兩種方法的區別。所謂「全體學習」就是指對於一種材料從頭至尾一遍一遍地練習。所謂「部分學習」就是指一種材料分為許多部分，先把第一部分學習好了，再去學習第二部分，如此繼續下去到全部材料學習完畢而止。倘若我們對於我們所須背誦的材料不感覺得太長，最好是應用「全體學習法」。有時所須背誦的材料極長，而且其中可以分為許多自然的段落，在學習這種材料的時候，則可應用「部分學習法。」

六、默想是學習進程中必要的條件。我們在學習一種材料以後，如不把它默想一遍，後來這種材料，便會容易忘記，所以在學習每種材料時，必須默想一次。若在所學習的材料中，還有某些部分不能記得，後來再把這些不記得的部分加以練習，然後再去默想。一種材料必須完全能够記憶而且不感覺困難，纔可算是學習純熟了。

七、我們對於所學習的材料，在能夠記憶以後，尚須加以練習。一般的學生以為一種材料，學習到能够記憶的時候，便可不必繼續學習。但是他們常常發現在須應用這種材料的時候（如答覆問題，作文等等），便早已把此種材料忘記了。這是因為最初的時候，沒有學習到相當的程度。我們應當記得所謂「大概能够記憶」，不是一種可靠的標準。我們必須加以多次的溫習，並且在每次溫習的時候，我們不應當採用一種機械背誦的方法。我們應當對於材料中各部分的各種關係，加以較為嚴密的觀察。這纔可以真正增強我們的記憶。

八、一種教材所需要的練習不應集中於一個時間內。倘若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覺得某種材料必須讀過六

次纔能讀熟。我們應當把這六次分配在幾個時間內讀完，而不應當在一天的晚上把這種材料接連地讀六次。例如此六次的練習可以分配在三天內，於是每天可讀兩次。如將所需要的練習這樣分配在幾個時間內，便對於所學習的材料更有把握。

九、應當避免各種教材互相干涉的影響。所謂干涉的影響，就是指尚未學習純熟的材料，最容易受後來經驗的干涉，以致不久就會忘記。例如我們學習一首詩，剛剛到能背誦一遍的程度的時候，又須學習第二首詩，並且在把第二首詩學習好了以後，又須背誦第一首詩。此時我們背誦第一首詩或者感覺較前更為困難，因為在學習第二首詩的時候，第一首詩的記憶感受了干涉的影響。

爲避免這種干涉的影響起見，我們在學習一種教材以後，應當稍微休息一下，纔去學習另外一種材料，並且需要極端注意的工作，應當和比較容易的工作交替地去做。這就是說，我們不應當連續地做兩種需要極端注意的工作；在做了一種這樣的工作以後，應當做一種比較容易的工作，纔可再去做別的困難的工作。

十、在學習的時候，應當抱着『必須記住』的決心，而且相信能够記住。根據實驗的結果，倘若我們單只對於某種材料加以多次的練習，這種材料不一定是可以記憶的。我們必須抱着『非記住不可』的決心，而且相信一定能够記住，纔能得到可靠的結果。就反面來說，倘若我們在學習一種材料的時候，相信這種材料是容易遺忘的，我們決不會得到圓滿的結果。由此可見我們在學習的時候的態度，可以支配學習的結果。

以上所講的十條原則，是我們所須常常注意的。

中學生的人格修養問題

人在青年時期中，已經漸漸養成了許多習慣，但是還有許多習慣沒有養成。在已經養成的習慣中，或者有些是好的，有些是壞的。或者有些好的習慣還沒有養成，而有些壞的習慣仍有養成的可能。所以我們在這個時期中對於人格的修養，應當加以特別的注意，因為這個時期中的人格容易改變，差不多像水一樣，導諸東方則東流，導諸西方則西流。換一句話說，中學時期的人格是容易發生變化的。

我們必須注意健全人格是最後成功的必要條件。倘若人格上有許多缺點，將來的成就，必會因此而有許多的限制。健全人格的重要性，可由歷史中的事實常常地證明，所以不必加以討論。

現在我們要問『什麼叫做健全的人格？』健全的人格含有幾個必要的條件？現在可以分別敘述如下：

一、必須知道自身的優點和弱點。我們都應當知道自己的優點和弱點。有些優點和弱點是由遺傳而來的。例如視聽靈敏多半是遺傳上的優點。但是有許多優點和弱點，是由環境而產生的。例如清潔的習慣，便是在清潔的環境中養成的。我們應當常常注意自己的優點和弱點，而同時也須注意教師的指導。

二、我們所建樹的目標，應當有相當的伸縮性，而且應和我們的能力相符合。什麼叫做『目標』？目標就是我們自己要達到的目的。在人格發展的進程中，我們必須有一些目標是不必費很多的精力而能達到的。倘若沒有

這種目標常常維持我們的注意，我們的行為就會容易因臨時的興趣而發生變化。倘若目標太高而難於達到，我們便會因此容易失望。所以我們須有一些目標是不必費許多精力就能達到的。但這並不是說，我們不應當有很高的理想和志願，乃是說必須有一些比較容易達到的目標。這些目標是在未達到最後的目標以前所須經過的階級。最後的目標距離現在很遠，所以它的吸引的力量較弱。至於比較容易達到的目標，則可以常常增進我們的自信心，而因此最後的目標，更容易達到。譬如我們登山以達到最高的峯為最後的目標，但是由山腳到山頂有許多亭子和廟宇，可以作為暫時的目標。這些目標當然比較山頂是容易達到些。第一次到了一個亭子，便感覺得非常愉快，因為已經達到了第一個目標。並且第一個目標與第二個目標的距離是很近的，所以容易想到第二個目標。這樣一步一步地上去，自信心逐漸增進，而勇氣也逐漸增高，所以最後的目標便很容易達到。由此可見中間的目標是很重要的。

三、我們的生活應以心理衛生的原則為根據。什麼叫做『心理衛生』？心理衛生就是維持心理的健康。凡可

以促進心理健康的事情，都屬於心理衛生的範圍以內，不過在這裏我要特別提出幾種最重要的原則來講一下。

(1) 我們應當很勇敢地而且很樂觀地處理一切事實。每個人的生活中，都有一些快意的和不快意的事實。人對於不快意的事實很容易繼續地憂慮，或者不願意加以考慮。這兩種處理的方法，都是於事無補的。倘若我們認為某種不快意的事實是無法避免的，便應當用冷靜的態度去應付它，而同時注意於善後的方法。例如我們或

者有些弱點，我們不應當常常以這些弱點爲慮，或者完全不加以考慮，而應當認識這些弱點，設法補救。

(2) 補救弱點的方法應視弱點的性質而異。我們首先應當確定弱點的性質。有些弱點是應當取消的，但是有些弱點是應當補救的。例如一種壞的習慣便是應當取消的。至於某種能力的缺乏或低劣則是應當補救的。

取消弱點的方法包含下面幾種原則：

(a) 我們必須首先確定惡劣習慣的性質。我們必須對於這種習慣予以特別的注意，看它是怎樣開始的，怎樣養成的，怎樣表現的，並且把它取消了以後會有一些什麼益處。我們有了這種知識以後，不但知道如何取消這種習慣，而且同時會深切地感覺到這種習慣的確有取消的必要。這是取消一種習慣時的必要條件。

(b) 用另外一種習慣代替這種習慣。如只取消一種習慣而無別的習慣去代替它，往往有一種緊張狀態因此產生。這種緊張狀態對於人格可以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我們在必須取消一種壞的習慣時應用一種好的習慣去代替它。

(c) 在決定取消一種惡劣習慣以後，每次遇有引起這種習慣的情境開始發生的時候，即須盡量迅速表現良好的習慣。這就是說，在惡劣習慣還沒有機會表現以前，我們即須極力用良好的習慣去應付當時的情境。

(d) 以後不可讓惡劣習慣有任何表現的機會。如果惡劣習慣還有機會表現出來，良好的習慣就會因此難於養成。

(e) 無論每次努力的結果是失敗還是成功，都須深信這種習慣必可除去。每次的成功自然可以增加自信。但是在失敗的時候，亦須抱着絕對的自信心，因為這種自信心的有無，可以決定最後的成功或失敗。

現在可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表明這五條原則。有一個人在遇着任何不滿意的事情的時候，便會發怒。這當然是一種不良的習慣。除去這種習慣的手續，就是首先要看爲一些什麼事情可以發怒，在發怒的時候有一些什麼行爲發生，並且發怒對於別人和自己，有一些什麼不好的影響。這種分析的結果，自然可以表明這種習慣實有除去的必要，但是同時必須尋找一種活動去代替它。在有一種平常可以引起發怒的情境發生時，最初或者可以從事於一種困難的勞力工作以轉移自己的注意。至於寫字和看書的方法，也都可以應用。每次在這種情境開始發生的時候，即須表現良好習慣的行爲，並且應當常常如此，而不可稍有疏忽，但是無論每次的結果如何，都須抱着最大的決心和信仰。這是除去一種惡劣習慣時最有效的方法。

以上所講的是關於惡劣習慣的排除。現在我們可以談到另外一類的弱點，如一種能力的缺乏或低劣等等。在這方面看來，有一種危險是我們所須避免的。每個人都有一種好勝的心理，這種好勝的心理，常常是志趣和理想後面的原動力。但是人往往因爲要勝過別人，而用下面所述的兩種方法來應付：一種方法就是在自己的思想中造出許多空中的樓閣，於是假定自己已經勝過別人，而因此不必去努力了。這兩種方法都是人格失敗的原因。

我們應當注意我們所患的弱點，是否可以改進。若有改進的可能，我們應當可以設法加以補救。若無改進的可能，便應當知道我們在什麼方面可以獲得優勝，就在這方面特別努力以謀得真正的成就。這種方法可以說不是補救而是補償，補償的方法，對於人格的健全性，也可以產生很好的影響。

(3) 培植一切滿意的社會關係。所謂社會關係，就是指人和人接觸的關係。這種關係，對於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差不多與飲食和空氣對於生理健康的重要性一樣。所謂滿意的社會關係，並不是指可做羣中的領袖而言，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能够合羣，而且常以羣的幸福為前提。這裏所謂「羣」當然是指合法的組織。

上面所提到的幾點，對於人格的修養都有極重要的關係。

兄弟這一次的講演，不過是表示在中學生的生活中，有一些什麼心理的問題，而且某些心理的問題，按照心理學的原則是應當如何解決的。

中學生情緒上的修養問題

中央大學 教務長 陳劍翛

中國到了今日，大多數的青年，例如中學生，都感覺得前途渺茫極了，黯淡極了。因為感覺前面沒有多大出路，所以不免沈悶、灰心、進而至於過着醉夢、頹唐、浪漫等生活，彷彿被包圍在八表同昏的煙幕中，不知天之高地之厚似的。雖然，所謂中學生，正屆青年期 (adolescence) 的時候，依拉丁文 (adolesce) 一字原義解釋，即是由生長到成熟的意思。那時候青年情緒上有些急劇的變遷，差不多可以看做心身發展中最初的一個新階段，所以很容易發生上述那種不良好的現象。我們不應過分的責備青年，而應對青年表十二分的同情，叮囑他們提防這個時期，好好地自己珍重。

不過近年來有些憂國之士，以爲欲恢復民族固有的道德，不能不景仰皇古，便無條件的默認先民的嘉言懿行是超越一切，而現世的人都墮落得卑微不堪，於是勉勵青年：立志做希望希賢一類的修身養性的工夫。修養二字在他們眼中，看成很玄妙莫測。他們把正心誠意，靜坐安居，修身齊家以至於平天下，都納入於這修養的正宗系統之中。並引從前的人所講的，「一心正而天下平」以證實其說。這樣的看法，稍一不慎，即易使青年忘記了客觀環境的力量而迷信自己的萬能，遂於不知不覺中養成了誇大狂妄的毛病。

也有一羣號稱優秀自命不凡的青年，誤信邪說，以爲修養僅是自私自利的個人主義發達的變相。他們往往說：「社會是萬惡的」「世上沒有真正的好人」嫌那現實社會太污穢、太虛偽、太慘酷了，而要在這社會以外尋找一個獨善、獨醒、獨清的理想境界。他們對於社會既然表示不滿意，自惟有一味的企想佛家的淨土，猶太人的伊丁園，或者別種宗教的天堂國，至於這類東西是永不可期的或是可以實現的，他們卻不深究。他們自以爲懂得修養的祕訣，其實他們是過於消極，同山林隱遯的修士差不多。試問這種生活是不是少數人在多數人的不幸福之上建築他們的所謂幸福呢？嚴格的說，如此做人，豈是現代青年學生所需要的嗎？

以上是我隨意舉出兩個不好的例子。它的結果幾乎可以使個個青年沈迷、陷溺、消極、悲觀，只知所往，莫知所窮，弄得全國人的心理演成要幻滅的現象。

這裏所討論的中學生修養問題，祇限於情緒一方面，以期挽救上述的危機，并引導他們達到情緒衛生和健全那一條路。

但是我們要問爲什麼青年期的情緒特別關係重要呢？我想至少有下列幾個原因。

(一)青年期的情緒正成熟而且漸趨於複雜。本來有幾種情緒，如怕懼、憤怒、情愛等，具有天賦的性質，是與生俱來的。據華特生 (John B. Watson) 對於甫生嬰兒觀察的結果，證明嬰兒於出世後便可以惹起他的面部表情，身體適應，呼吸和血液循環的變化，尤其是怒、怕、愛的反應。這種現象頗能指示交感神經系統之受惹動。俟兒

童稍長，他的機體部分愈益發達成熟，那麼一向對之無驚奇表示的刺激，可以表現極端畏縮的樣子。譬如性的情緒，非到成年的時候，其有關於性機能的液腺機體尚未成熟，所以不能夠完全發生作用，而且非在身體強健的人不會發育得很迅速。自是之後，他的自由行動之被任何限制或干涉，必然增加青年人機體的激動或緊張，此種激動或緊張漸漸分化進步而為種種特殊的情緒。即如上面所講的怕懼、憤怒、情愛三種最原始的反應也是隨兒童年齡機體增進的情形，因呼吸、心跳、把握起變化而形成更複雜的不同反應了。這個情緒因機體而成熟而複雜的原因，我們不可不十分重視。

(二)青年期的情緒隨經驗及事變而演進 嬰兒初生時，祇有(1)依賴的物件忽然失去，(2)睡眠中墊褥被人抽去，與夫(3)巨大聲音突如其来等等可以引起他們的怕懼。但是兒童較長大時，它種刺激也可自然的惹起他的反應。桑戴克相信人生某種相當時期必需數種原素合併後纔能引起怕懼。舉一事例而言：雷雨及其巨聲、黑暗、寂寞、突受緊握或磨擦，甚或面目猙獰的怪人或異獸相逼而近，若不是倉猝同來的話，也不致使人害怕。極幼小的嬰兒本來天真爛漫，沒有怕人怕物的表示。由此看來，怕懼的情緒之演進實為經驗或學習的結果。因為在通常事件中，引起情緒反應的刺激每與其他各種刺激同時發生。像這樣的反應發生至若干次，其同時發生的任何一種刺激也能很準確的引出同一的情緒。這就叫做交替反應(*conditional reflex*)，青年尤易受此影響。我們談青年的情緒修養，也該注意它。

(iii) 青年期的情緒最不固定，易走極端或過度。青年人以心理生理正在發育猛進的緣故，有人叫他做 pubertv period 是一個危險時期。青年富於情緒生活，忽而喜、忽而悲、忽而愛、忽而怒、忽而驕傲、忽而悲愁、他的情緒反復無常，易有越分過度的趨勢。他感受極多的及極微的刺激勝於一般普通成年人，興奮便喧嘩不休，憂傷便嚎啕大哭。在這種情形之下，交感神經的系統感覺性極其靈敏，極不容易控制，並且能够應付多種刺激作強烈的反應，青年人的種種心理病或精神病都起源於此。美國 S. I. Schwob 和 B. S. Veeder 著 The Adoloscent, His Conflicts & Escapses | 書闡論上述種種極詳就是吳偉士 (R. S. Woodward) 著的心理學，關於研究精神生活一節，也曾描寫過一個青年女子因情緒及身體受劇烈的震動而有二種人格的現象。一個女孩在三歲時，常喜熟睡於她父親的床上，有一天父歸，乘醉發怒，把她拖到地板上。此後她長大了，她的快樂情緒似乎早被主要人格放逐出境，祇有當主要人格鬆懈的時候纔能够活動。她的人格逐分裂而為二，一是很勤勞而且誠懇的，一乃很活潑但是憂鬱的。這第一狀態的作為到了第二狀態往往記不起來，反之也是這樣。由是可以看出青年人的情緒最容易走極端的地方。

既然如此，青年，尤其是中學生，不可不趕緊去作修養的工作。我略為提出幾個小的辦法如下：

(1) 要適當的避免怕懼和憂鬱，而採取樂觀的態度。因為青年天然的傾向是能够自由和康樂的。假如青年期的情緒修養，其目的在改變他本能的和原始的情緒反應，那麼最好不使他知道世間有憂患和艱苦，青年是上

帝的驕子，他應該很够幸運的享受快樂。他需要有極大的機會從事運動或建設的活動以及團體事業和個人的自由，但這一切都必須置於合宜的控制情形之下，當青年和成年人接觸時，我們當使其獲得滿意的結果。青年並且最能感受他人的情緒態度，我們無論怎樣不當在他面前訴述任何困難。保持著天真，忍受著苦痛，纔能算是青年學生的良師益友。固然有許多研究人類本性(Human Nature)問題的學者，主張在成人生活準備中應使青年慣於遭遇到一些艱難，甚至於講授勞動服務時故意使中學生疲於奔命，我確認爲這些都是錯誤了。

(2) 青年的情緒萬一不能夠阻止其無端產生，至少仍應限制它的瀰漫發展。據我們觀察，青年最初對於動作受拘束或阻撓的反應只是憤怒。若使憤怒的結果不能解除痛苦，那麼青年第二步的反應必然是怕懼。怕懼的遺害當然比憤怒來得大，因爲前者有所爲，且可訓練它轉移它而成為競爭進取的工具；後者幾無活動模樣，只徒弄得一個人怯懦、謙卑，完全失去自信、自立、自主的能力，等到成年而後，情緒的表現愈複雜，變化愈頻繁，但是它背後仍留下那青年期的幼稚範型。所以有一班人時常露出沮喪、寡助、乞憐(hopeless & helpless)的態度，稍不如意或失利，遽有哭泣嗟嘆的行爲。消極悲觀或屬強顏苦笑的變態表情也容易出現。到了這步田地，情緒修養的目的便在怎樣利用情緒作用以解決當前的問題，勿使它瀰漫發展。

(3) 情緒生活務必要身體力行，充實乎內，洋溢於外，然後方可以運用無窮。我們決不可以喜怒哀樂等作用做談話的資料，使青年求安慰於虛無縹渺之中。彷彿弄成這個樣子，因爲實際上達不到情緒滿足的目的，他便在

想像中以戰勝英雄自居，因此滿足了強烈的衝動。甚至乎他把自己當作戰場上球場上的得勝者，幾番內迴 (In-troversion)，居然變爲特立獨行超越於衆的人。用一種想像的形式，對於實質的慾望一律捐捨，最後所得到的社會或他人的贊許與稱揚，只是一種幻想！這樣的空幻設想，爲害最大，我們如不糾正它，不配談青年的情緒修養。

(4) 所謂修養，就舊義講，只可認爲是一種操練、調整的工夫。平日操練和調整有素，臨時纔不致措置失宜和失常。但是青年學生遇事總不肯計較考慮，所以應該訓練自己反復權衡一件事的真偽、是非、輕重而後決定去取。倘果平日的修養不足，到了倉卒之間，一旦事變橫來，不容有審慮的時間，那麼外來的引誘或煩難，非致隳其操守不可。美國肯耐教授 (Prof. W. B. Cannon) 講過，人們的，尤其是青年的，情緒是應變的，故有所謂 The Emergence theory of Emotions，這就是說情緒的出現，全是匆遽的感覺適應。譬如憤怒發作時，無論青年或成年，都不期然而然的咬牙切齒怒髮皺眉。青年學生竟有爲考試失敗而搖撼其情緒生活之平衡的。故是平日修養和臨時應變兩樁事係互相爲用的聯鎖，在青年情緒上斷乎不可缺少。

(5) 依卑羅博士 (M. A. Bigelow) 研究的結果，青年期不是一個體質上最嚴重的時期。情緒的適應困難卻是青年期的重要特徵。當此之時，青年的衝動和慾念是互相衝突着，且和環境的事實衝突着。青年有許多應操練應調整的事情，而其中最困難的就是在他的興趣、慾念、衝動等一方面，和能力及生活情境所給予他的限度等另一方面，能否有有效的健全的而滿意的佈置。青年往往要求許多不能即刻獲着的東西，也需索許多永遠得不

到的東西，他必須繼續改變他的慾望和事業，以期它們互相調和。中學生尤須從直接的經驗之中，勤勞工作，以求瞭解他自己的能量和缺陷及各種真實生活的知識。一二種書本上的知識和間接的知識是不够用的，有時反引起他的沈悶煩惱，他必須從沈悶煩惱中鍛鍊他自己，與他人共處並認識外界環境，相與磨鍊觸接。總之，青年期是人生發展的長期中完整的一部分，而不是與此期先後數年絕不相同的獨立階段。所以青年期的慾望固極繁多而且紛亂，但其情緒豐富實不可怕，究竟怎樣轉變，全靠一番縝密的修養。

(6) 情緒修養的成功在構成情操 (Sentiment)。人類生而具有許多的情感作用，這即是所謂原始的情緒 (Primitive emotions)。從這原始的本能的情緒，逐漸訓練成為有意義有組織的中心情緒，使人對它發生密切的關係，就是情操。一個人對於國家或地方的觀念是起於生於斯，長於斯，不能不有很濃厚的情感，由是而發生愛國心與愛鄉心。青年只須修養這種情緒成功了，情操就會起來，所有良好的德行和人格，也都能夠完成。故情操是個人或羣衆情緒的大集合體，我們個個人，不僅是青年，應該在這種情感作用上得到滿足的印象和反應，纔算是修養工夫深。我希望今日的青年，例如中學生，好好的珍重，下一番切實的情緒修養工夫，一切反求諸己，那就不愁前途黯淡渺茫了。

中學生之情緒衛生

復旦大學
校長 吳南軒

樂！

全國中學校的同學：今天兄弟有一個好機會和諸位同學作空中談話，兄弟個人覺得十分的高興，十分的快樂！

兄弟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心理衛生裏面一個重要的問題，即是所謂情緒的衛生。其內容要點大概分爲以下三節：一、情緒與人生的關係；二、中學生情緒修養的重要；三、青年情緒修養或衛生的方法。

一 情緒與人生的關係

情緒對於人生有很重要的關係，它對於人生有許多的利益，但也有不少的損害，現在我把它們分別說明一下：

(一) 情緒對於人生的利益，共有四點：

1. 情緒給我們人生的意義人生的色彩人生的價值。我們大家都知道，人是一個最富於情感的動物。人生之所以可貴，因爲有喜、怒、哀、樂、愛、惡、欲種種的情緒。惟其生活有苦痛，所以我們纔覺得舒適的沒有苦痛的心境可以寶貴；惟其有惡、有恨，所以我們纔覺得愛可以寶貴；惟其有憂傷、悲哀、愁鬱，所以我們纔覺得歡欣、鼓舞、快

樂，可以寶貴。總而言之，有豐富意義的人生，有光耀色彩的人生，有高貴價值的人生，皆是情緒的人生。假使人生沒有情緒，沒有靈感，麻木不仁，心如槁木死灰，心如木石或鐵石，那末，人生必定十分的枯寂，十分的單調，十分的機械，沒有意義，沒有色彩，沒有價值。

2. 情緒可以振拔委靡頹唐的精神 人們的生活很容易「上銹」，好像一塊鐵器放在空氣裏一樣，苟不加以防護，不久即會上誘了。經濟豐裕境遇滿足的人們的生活，尤其容易上誘。這種自滿自足的人，往往懶惰苟安，不願意奮鬥，不願意努力。他們有的時候，並用心理學家所謂「合理化」(Rationalization)方式的適應，來解釋他們的態度。他們會說：「人生無須努力，人生不過百年，行樂耳，何必努力。」「今朝有酒今朝醉」，是他們的唯一崇拜的哲學，唯一信仰的人生觀。這樣苟安懶惰委靡頹唐的人，須要有嚴重的情緒的刺激，猛烈的情緒的炸彈，驚人的情緒的霹靂，纔可以喚醒他們，振奮他們，鼓舞他們。這種情緒的刺激，情緒的炸彈，或情緒的霹靂，無論屬於極端嚴重的驚嚇、恐懼、悲傷、憤怒、羞辱或歡欣快樂，皆可以有同樣的效力。除非利用這種情緒的利器，再沒有其他振聾發聩的方法可以喚醒他們了。

3. 情緒可以促進偉大事業的成功 人們在尋常的環境，即可以懶惰偷安的環境，往往不願盡量努力工作。往往保留一些實力，埋藏一些潛力，不曉得利用。貨棄於地，不知利用，是可惜的事；力藏於身，不知利用，更是可惜的事。但這種潛藏的力量在遇到情緒的刺激，情緒的鼓舞的時候，我們往往會取出利用，做成我們平常所夢

想不到的事。舉一個淺顯的例子來說，一位養尊處優的貴家婦女，平時弱不禁風，或手無縛雞之力。一切皆要呼奴喝婢，自己沒有力氣去做。但在她的子女疾病或有其他危險的時候，你看她的勇氣倍發，精神抖擻，毫無難色地，毫無倦容地出來努力掙扎、奮鬥，救護她的子女，使恢復健康或脫離其他危險，這是她平常所夢想不到的。追原其故，爲她在這種情緒的刺激情境之下，她把平常儲藏的潛力，取出利用，所以能有偉大的成功。又如中外古今有很多文人學士往往在艱難困苦的情境之下，情緒尖銳的刺激情境之下，寫成他們不朽的作品。往往境遇愈艱辛，情緒刺激愈尖銳，他們成就的作品愈高貴，所謂「文愈窮而愈工」，這是什麼道理呢？亦是在這種情緒尖銳的刺激情境之下，能充分利用他們的潛力的緣故。文學家如此，其他藝術家、科學家、發明家亦莫不皆然。

4. 情緒可以養成偉大的道德的人格 古今來宗教家，道德家，革命者往往皆富有熱烈的情感，堅強的情操，如火如荼的熱忱，熱血，所以在他們努力奮鬥的時候，與環境惡戰的時候，他們能有赴湯蹈火的精神，殺身成仁的勇氣，百折不撓的毅力，最後養成千秋不朽的偉大的人格。假使他們沒有這種熱烈的情緒和情操，那末對於一切都會冷淡，麻木不仁，像一個冷血動物一樣，對於一切國家的利益，人民的疾苦，如越人視秦人的肥瘠，無所動於心，那末安能養成千古不朽偉大的人格呢？

（二）情緒對於人生的損害至少有三點：

1. 情緒的興奮不利於身體的健康 依據近代心理學家生理學家的研究，在情緒興奮的時候，我們身體

的內外部往往起許多的變化。這許多的變化，尤其內部的，如消化的停頓，呼吸的急促，心跳的加速，血壓的增高，內分泌腺（尤其腎上腺）過分的分泌，皆傾向於過分消耗體力，足以妨礙身體的健康。我國先哲常以養心或控制情緒為養身的法術，這是頗合於科學的攝生法則的。

2. 情緒的擾動不利於學習 前面雖曾說過，情緒的振作興奮有時可以促成偉大的成功，但在日常的學習，我們絕不宜於動情緒。我們尋常學習任何事物，皆宜採取從容鎮靜的態度。若為患得患失，情緒有所擾動，則學習效率必受很不良的影響。譬如打字小技，學習時必須鎮靜，否則情緒愈激動，愈易有錯誤。又如賽球小技，參加者亦要鎮靜，萬一利害名譽心過重，則中心既忐忑不寧，而球必易於失手。又如登臺演說，奏琴或演戲，皆須要態度鎮靜自然，不要緊張。倘若患得患失，愈想今天得到觀眾或聽眾的稱許，則難免心虛，有所謂「上臺怕」，“Stage fright”，易於忘卻所要講的話，或手慌腳亂拍錯了琴或演錯了戲。雖演戲做的是表情工作，然而依據最有經驗的戲劇名家戴維比那斯科（David Belasco）氏的意見，做戲時無論表情如何悲哀，如何憤怒，或如何快樂，千萬不可動心或動情緒，（即身體內部不可真起變化。）注重表情的演戲尚且如此，其他作業或其他學習，自然更不可以動情緒了！

3. 情緒的緊張不利於生活的適應，尤其社會的適應。我們平常處人接物，亦宜謙和自然，從容鎮靜。假使我們情緒不穩定，時刻緊張，易於對人發脾氣，那末，小之招人尤怨，大之可以闖下大禍。這是很顯然的害處！

二 中學生情緒修養的重要

現代中學校的環境是很錯綜複雜的，中學生身處其中，頗不易於做健全的情緒的適應。倘平素不做謹慎修養的工夫，那末稍一失足，即可使情緒上受很大的打擊，甚或引起終身難於磨滅的情緒的傷痕。現在請就諸位所處的特殊的環境加以簡單的分析，以說明諸位在這個時代和地位情緒修養的重要。

(一) 要求獨立不容依賴的環境 中學生與小學生不同。小學生雖入學校，尚未盡脫離家庭的庇蔭。小學校教師亦因小學生年齡幼稚，照顧提攜，往往甚為周到。這個時候小學生的適應不感十分困難。但是中學生則不然。中學生自己本有要求獨立解放的衝動，家庭父母亦因他們年齡長大，讓他們獨立解放，或就近住在校內，或負笈遠遊。此時完全脫離父母的庇蔭，形單影隻地進了學校，學校老師亦因我們年事已長，責望我們一切能自動自治。這個時候驟然失所憑依，一切頗感不易適應。稍一不慎，情緒上可受嚴重的打擊，妨礙一生精神的健康，這是中學生應該注重情緒修養的第一個理由。

(二) 競爭激烈的環境 大學校競爭往往勝過中學校，中學校競爭往往又勝過小學校。現代的中學生無論在學業上、游戲運動上或其他課外作業上，必須努力與人競爭，纔能保持一個相當的位置。倘無能力競爭，屢次告失敗，而又素無情緒的修養，則由此可發生所謂「卑遜的情感」(Inferiority feeling)。這種卑遜的情感，是精神不健康的一個最壞的朕兆。這是中學生應該注重情緒修養的第二個理由。

(三)易於引起思想欲望衝突的環境 現代中學校規模宏大，組織完密，設備與課程複雜，教學的老師和同學亦往往形形色色，各種人物皆有。身處其中之中學生精神興趣難於專一，易生思想慾望的衝突，展轉養成嚴重的情緒或人格的衝突。這又是心理不健康的一個最不好的朕兆。這是中學生應該注重情緒修養的第三個理由。

(四)富於生理或性的刺激的環境 中學生多為正屆青春期的青年，此時身體有相當的發育，性的機能已成熟，此時處於男女同校的環境，彼此吸引愛慕的勢力很大。然而為了年齡的關係，學業的關係，經濟或其他社會地位的關係，不能即講戀愛或議婚姻，此時若沒有情緒的修養，亦易由性慾的壓抑，引起心理的不健康，這是中學生應該注重情緒修養的第四個理由，亦即最後一個理由。

三 情緒修養的方法

大致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間接修養的方法；第二類、直接控制的方法。

(一)間接修養的方法，共有五點：

1.保持健全的身體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情緒衛生，也即是心理衛生的一部分，那末為什麼兄弟現在要說保持健全的身體或身體的衛生呢？這是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的。原來人的身體與人的心理有密切的關係，要得心理健康，身體也必定要健康。在十七世紀的時候，英國有一位大哲學家約翰陸克(John Locke)氏曾經說過一句名言，就是「健全的心理寓於健全的身體」，「A Sound mind in a Sound body」，這句話雖

是一句老話，然而有很多新的科學的證據。依照新的科學的研究，身體影響心理或情緒至少有兩個重要的途徑：（1）達於腦部的血液的循環作用。一個人在血壓高或腦部血液循環很快的時候，往往心神不寧，情緒緊張，難於控制，反過來說，一個人的血壓在常態或達於腦部的血液的循環不過迅速的時候，他的精神往往比較安寧，情緒易於控制。這是身體影響心理或情緒的第一個途徑。（2）內分泌腺的作用。兄弟前天與諸位說過，情緒興奮的時候，內分泌腺起很多變化。兄弟今天再告訴各位，內分泌腺失調的時候，情緒的生活亦發生很多變化。舉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有所謂「葛來夫氏疾病」，‘Graves Disease’的人，甲狀腺失調，分泌太多，病人異常興奮，精神不寧，情緒易於激動。假使用X光治療，或用手術割治，使甲狀腺分泌如常，精神與情緒，亦可恢復常態，甲狀腺是一種內分泌腺，其影響情緒生活如此，其他內分泌腺，如副甲狀腺、腎上腺等亦皆可影響情緒的生活。從以上兩點，諸位可以看出身體與心理的或情緒的健康的密切關係。我們要做情緒修養的工夫，第一步即須保持身體的健康。這是情緒修養的第一個間接的方法。

2. 充實有益的知識技能 我們講情緒的修養為什麼要說到充實知識技能呢？這也是因為有一個間接的，但是重要的理由。許多青年的情緒的適應發生困難，是為個人知識技能不够，不能在學校裏或其他社會團體裏與人家爭競，勉強與人家爭競不能佔勝利，於是相形見拙，發生我們上次對諸位所說過的「卑遜的情感」（Inferiority feeling）。這種卑遜的情感是妨礙我們心理或情緒健康一個最大的因素，我們必須避免防止。

避免防止的方法，即是要根本充實我們知識技能，使我們在學校或其他社會團體裏面，能够保持相當的地位，這是情緒修養的第二個間接的方法。

3.不斷的從事於有益的工作或有興趣的娛樂 人們心理的活動是川流不息的。心理沒有「真空」時刻被許多思想情感和觀念佔據着。假使我們不斷地從事於有益的工作，或有興趣的娛樂，我們可以把我們腦筋裏充滿了健全的活動，充滿了健全的思想情感和觀念。假使我們停頓在那裏，一點不做甚麼，那末，不健全的心理的活動，不健全的思想情感和觀念，都會乘虛而入，古人說過：「小人閒居爲不善」這句話就心理學上看起來，是一點不錯的。我們要避免不健全的心理的活動，防止不健全的思想情感和觀念來佔領我們心理的地盤，精神的營壘，我們惟有不懈惰地不斷地從事於有益的工作，或有價值的娛樂。舉一個例子來說，在歐戰的時候，歐美在前線守戰壕的兵士有的時候，很寂寞無聊，在那兒枯守，沒有事情可做，他們的長官即鼓勵他們吃酒、下棋、談天、講故事，或作其他種種的娛樂。他們在這種不斷地忙碌的情形之下，那末許多不健全的怕敵人的情緒，怕死的情緒，就不會來擾動他們了。這是情緒修養的第三個間接的方法。

4.注意社會的暗示或模仿 人的情緒最易於傳染。假使一個人的左右膽小害怕，他自己亦會膽小害怕；反之，一個人的左右皆勇敢不害怕，他自己亦會膽壯不害怕。又假使一個人的左右謙和、鎮靜、興奮、樂觀，他自己亦會如此；反之，他的左右傲慢、暴躁、抑鬱、悲觀，他自己也會如此。所以一個人要控制自己的情緒，應當注意自己

所受到的社會的暗示或模仿。近交勇敢和平樂觀的人，遠避怯懦暴躁悲觀的人，可使一個人情緒修養上得着許多益處，這是情緒修養的第四個間接的方法。

5. 及早確定一個合理的人生觀 青年心理或情緒弄到不健全，往往是因為他們思想或慾望的衝突。我上次和諸位說過，處在現代複雜的中學校和一般社會的青年，很容易感覺得思想或慾望的衝突。既確定目標和思想之後，我們生活的一切就以它為主宰，其他一切一切皆附麗於它，受支配於它。果如此，我們精神上覺得中有所主，生活的一切自然可以系統化合理化，不致於遇到思想慾望衝突或矛盾的情境。否則我們即站在精神的十字街頭，徘徊歧路，進退維谷，有釀成嚴重情緒衝突的危險。這是情緒修養最後一個間接的方法，也是最重要的一個間接的方法。

(二)直接控制的方法至少有六七點：

1. 個人力持客觀和鎮靜的態度 情緒修養最上的方策不在於發動以後勉強克制壓抑，而在防止於未然。最好我們能時刻採用客觀的眼光，觀察一切事情，能時刻保持從容鎮靜穩定和平的態度，應付一切事變。我們假使能够如此，那末情緒的暴風雨自然不會發作了。像這樣防止情緒的擾動於未然，比較事後勉強克制壓抑實有更大的價值。

2. 避免不必要的情緒興奮的刺激 這也是預先防止的一法。必定先有刺激，情緒纔會興奮。必要先有所

感觸，情緒纔會發動，我們在可能範圍以內，應該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使情緒興奮的刺激，盡量避免不必要的使情緒發動的感觸，那末，可以省卻許多重複勉強壓抑的痛苦。

3. 改變對於刺激的解釋 在許多時候使情緒興奮的刺激避免不了，那末我們應當另做一種修養的工作，即是改變對於刺激本身意義的解釋。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我們在街上走路被黃包車夫碰了，當時我們衝動地覺得忿怒，恨不得要罵他或對他發脾氣纔痛快。既而想了一下，把這種刺激的意義換了一種解釋，我們自己想道：「他不過是一個黃包車夫，我何必和他較量呢？他拉車拉得那麼苦，他碰我全是無心，並非故意侮辱我，我真不應該和他較量。」依照這樣的解釋，馬上心平氣和，不致於動情緒了。依照這種方法，許多無價值的血氣的鬭爭，意氣的鬭爭，可以防止避免，許多的大事可以化小事，小事可以化無事了。但我們的意思在於避免無價值的爭執，無意義的激動情緒，苦遇到重大的道德人格的關頭，有爭持必要的時候，我們仍當表示正當的情緒力爭。我們不可濫用這種方法來避免我們所應該有的情緒的表露。關於這一點兄弟在以後還有一節補充說明。

4. 消極順應法 如果情緒刺激避免不了，改變刺激的意義亦不行，那末可採用消極順應法，“Negative adaptation”。何謂消極順應呢？中國古語說：「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大凡一個刺激呈現時間長久，我們對於它「司空見慣」了，它就會不受我們的注意，尤其在這種刺激逐漸地

呈現的時候，易於失掉我們的注意。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十八世紀法國大教育家盧騷，教他的理想的兒童愛彌兒，就用過這個方法。普通兒童多怕帶面目醜陋猙獰的假面具。盧騷要教愛彌兒不怕帶它，他爲他特別製了一套面具。這套面具裏，第一個是五官美麗、和藹可親、笑容可掬的給愛彌兒帶，他一點不怕。然後再換稍微醜惡的給他帶，他也不怕，最後雖帶一個極猙獰凶惡的，他也不怕了。又普通兒童多怕鎗聲，盧騷要教愛彌兒不怕它，先放少許火藥在鎗內，火藥的聲光使愛彌兒喜悅。以後逐漸增加火藥，愛彌兒習以爲常，最後雖聽大鎗礮聲音，也不怕了。這皆是所謂消極順應的方法。

5. 淨化法 有些時候，刺激避免不了，改變解釋不行，消極順應也無效，那麼怎樣辦呢？可用心理學家所謂「淨化法」，“Catharsis”，其內容即是在人們胸臆中積有情緒的塊壘不舒適的時候，索性讓他盡量發洩一下，往往發洩以後，胸襟爲之一暢，譬如假使有人爲某種事故感覺悲哀，不妨讓他放聲一哭，哭後胸襟爲之舒暢，有時甚至可以破涕爲笑了。不過這個把情緒盡量發洩的方法，有弄成習慣以致時常要盡量發洩的危險，不可以不小心防止。

6. 談療法 這即是英文所謂，“Talk cure”。有的時候我們的心裏因爲某種情緒的刺激覺得抑鬱悶塞難受，那末，可以和我們最知己的家人或師友把臂痛談，把心中所感觸的事情盡量地、坦白地、痛快地說出。無論喜、怒、哀、樂、愛、惡、欲任何種情緒，一經有了一種口頭的出路，那末比較被悶塞在肚子裏一定可以舒適多了。假

使聽我們談話的人再有相當的同情了解，加以勸慰指導，那末我們胸中情緒的塊壘，更不難涣然冰釋了！

7. 昇華法 這個是英文所謂“Sublimation”。精神分析派心理學家主張採用此法，尤其對於不能自然表露的性慾的情緒。其內容就是先天的本能的情緒，因勢利導，另給它一個較高等的可能的出路。譬如性慾的情緒不能在自然的方式表露的時候，可以轉移到藝術方面，文學方面，宗教事業或其他社會事業方面，經了這種轉移以後，先天的本能的情緒的趨勢，可以有一個合法的可能的出路了。

以上是兄弟與諸位討論情緒修養之間接和直接的方法所要說的話。末了兄弟要有一句聲明，即是兄弟所說情緒的修養或控制，並不是主張完全壓抑情緒，因為完全壓抑情緒，並非情緒衛生之道。喜、怒、哀、樂、愛、惡、欲種種情緒並不是完全不可發，而是要「發而皆中節」，發而中節即合乎中庸之道，亦即合乎於心理衛生之道。在我們中國現在大家感覺情緒消沈煩悶的時候，我們殊不應一味消極壓抑我們的情緒，尤其怒的情緒，羞惡的情緒。我們雖主張控制我們的情緒，但遇到道德人格的爭執，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應當表示道德之怒，“moral indignation”正義之怒，“righteous wrath”而不應該完全忍氣吞聲，睡面自乾，不敢抵抗。昔日法國霞飛將軍十七歲的時候，在麥爾斯(Melz)地方，見德人的蠻暴，即怒思復仇，林肯總統微時，走到南美紐奧林(New Orlean)的地方，見黑奴的痛苦，即怒思解放。這皆所謂道德之怒，正義之怒，有益於心理健康的，是我國中學生所應該積極培養的。美國心理學家布羅克斯，在他所著的「青年心理」裏報告一段美國中學校故事，內容精神頗足為我們

取法，我請試把它說出，以當結論。有一次有兩個年齡各十二歲的初級中學的男生，一個叫美爾（Merl），一個叫亞速（Arthur），在學校附近的地方打架，事情被校長知道了，把他們兩人傳到校長室來查問。校長問美爾說：「你爲什麼打亞速？」美爾答道：「亞速侮辱了我家裏的人，我所以打他。」校長問亞速，亞速答道：「我沒有侮辱美爾家裏的人。」校長繼續追問，不能解決。於是他先對美爾說道：「你說亞速侮辱了你家裏的人，如果他真侮辱了你家裏的人，你應該重懲他使他向你賠罪，」又對亞速說道：「美爾說你侮辱了他家裏的人，如果你沒有這回事，而他誣衊你，你應重懲他使他向你賠罪。」但校長聲明校內不能打架，你們決鬪的地點必須在校外。明日兩個孩子果然痛打一頓，勝負曲直大白，亞速向美爾賠罪。像這樣發表怒的情緒，可以算是一種小規模的「道德之怒」，「正義之怒」，於心理及情緒衛生上，不但無害而且有益，我們應該培養的。兄弟補充了這一段的話，諸位不致於誤會兄弟所主張的情緒修養或衛生的原意，即是兄弟所主張的情緒的修養或衛生不是完全消極壓抑，而是有時鼓勵積極發揚的。

兩天來承諸位同學靜心忍耐聽兄弟的談話，兄弟請對諸位同學謹致誠摯的謝忱再會吧！

時事講演

時事講演

意阿戰爭

中央政治學校 國際法教授 崔書琴

今晚兄弟要講的題目是「意、阿戰爭」——意大利和阿比西尼亞兩國之間的戰爭。這戰爭是去年十月三日開始的，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停止。交戰的地點雖然離着我們很遠——在非洲的東北部，可是牠的發展和將來的結果，對於我國的外交地位一定會發生很大的影響。因此我們不能不注意。

意、阿兩國爲什麼發生戰爭呢？根本的原因就是意國想在非洲擴充殖民地。我們知道，自從一八七〇年意國完成統一以來，牠的外交政策有兩個重要的目的。一個是收復奧國統治下意國人民所住的地方，一個是在非洲獲取廣大的殖民地。在歐戰以前，第一個目的完全沒達到，第二個目的也祇是達到了一部分。到歐戰發生以後，德、奧和協約國雙方都出相當的代價運動意國加入戰爭。德、奧答應幫助意國在非洲擴充殖民地，可是不肯把意國所要求的奧國那一部分領土給意國，協約國則不但答應幫助意國取得牠所要求的奧國那一部分領土，並且許她在非洲和小亞細亞取得報償。意國權衡輕重，就加入了協約國方面，而向德、奧作戰。沒想到在巴黎和會上，意國

祇得到以前所要求的奧國一部分的領土，而沒得到很多非洲的地方。並且所有戰前德國和土耳其的殖民地，都委託英、法、比、日四國統治，一處也沒委託給意國。意國認為受了欺騙，所以非常憤慨，非常失望。但是意國並不死心，她仍然一心一意的想擴充殖民地。自從墨索里尼執政以來，意國更積極的實行這個政策。

意國為什麼一定要擴充殖民地呢？有人說是爲她的過剩人口尋求出路，這話是不對的。人口過剩就該節制生育，爲什麼意國又獎勵生育呢？而且意國所要獲取的殖民地，並不適於意大利人居住。可見意國擴充殖民地並非爲她的過剩人口尋求出路。又有人說的是取得貨物的銷場和原料的來源。這話也祇有一部分道理。意國擴充殖民地的真正原因是想使世界重視意國的地位，是想建立一個新羅馬帝國。

意國想擴充殖民地爲什麼以阿國爲對象呢？實在有三個原因：第一，非洲的地方，都已瓜分乾淨，祇有阿國是非洲唯一的獨立王國。意國好像以爲祇有這個地方可以攻取。第二，阿國的資源很豐富，而所處的位置又最合意國的需要。阿國的西北是意屬（Eritrea），東南是意屬（Samariland），如果意國取得阿國，她在非洲東北部的殖民地就可以打成一片。打成一片之後，意國就可以控制紅海的交通，並且可以向小亞細亞發展。第三，阿國很早就是意國所要獲得的地方。四十年前，意國侵略阿國的時候，曾被阿國所慘敗，墨索里尼很想雪一雪這個恥辱，所以更以阿國爲攻取的對象。

方纔所講的是意、阿戰爭的根本原因，現在我們再說一說引起這個戰爭的直接原因。原來意、阿之間有一個

爭執未決的區域名叫(Wal-wal)，前年十二月阿國軍隊護送英、阿劃界委員到這個地方，遇見了意國的軍隊。阿國軍隊想在這裏搭營帳，而意軍出來制止，雙方就發生了衝突，結果各有死傷。這個糾紛雖然經英、法和國聯多次的排解，但是始終未能解決。去年意國派了很多的軍隊到非洲，阿國也積極的準備抵抗，於是兩國就發生戰爭了。

意、阿戰爭不僅是意、阿兩國間的事情，實在是一個關係全世界和平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對於意、阿戰爭最關心的是英國，英國爲什麼最關心呢？就是因爲這次戰爭和她有切身的利害關係。第一，意國如果征服阿國，英國與遠東間之主要海道的安全就要受很大的威脅。英國在遠東的殖民地很多——如馬來半島、印度、緬甸、香港，她爲維持這些殖民地起見，不能不保障英國與遠東間之海道的安全。英國與遠東之間的海道一共有兩條，一條是遠的，經過南非的好望角；一條是近的，經過地中海與紅海之間的蘇彝士運河。英國的基本外交政策之一，就是保障這兩條海道的安全。倘若意國征服阿國之後控制紅海的交通，英國與遠東間之主要海道的安全一定會受很大的威脅。第二，意國如果併吞阿國，英國紡織工業就要受很大的打擊。紡織是英國最重要的工業，維持這種工業，要靠埃及和英埃蘇丹供給棉花；埃及和英埃蘇丹所以能出產棉花，是靠尼羅河的水利；尼羅河的水利，又靠尼羅河水源的控制。而尼羅河的水源則在阿國所屬的高原。這個水源在阿國手裏，尼羅河的水利就不至於受妨礙，但是如果落在意國手裏，尼羅河的水利隨時可以發生問題。這是英國特別關心意、阿戰爭兩個最重要的原因。她要想保障英國與遠東間之主要海道的安全，就不能讓意國控制紅海的交通；她要想維持國內的紡織工業，就不能讓意

國控制尼羅河的水源。所以爲了自己切身的利害關係，英國決不能讓意國征服阿國。

英國雖然不願意讓意國征服阿國，但是也不願意和意國發生武力的衝突。於是英國聯合法國一同出來調停，出來制止。法國爲什麼肯出來呢？最重要的原因，就是怕意、阿戰爭影響她在歐洲的外交地位。我們都知道，歐戰以後法國外交的主要目的是求維持她在歐洲的優勢，保障她的安全，防備德國的復仇。爲達到這個目的，她一方面擁護國聯以樹立集體安全的制度，一方面和各國結盟以使德國孤立。在意、阿戰爭未發生以前，因爲英、德成立海軍協定，所以法國和英國的關係疏遠；因爲意國對法國表示同情，所以法國和意國的關係接近。在調解意、阿糾紛的時候，法國自然願幫意國而不願幫英國。最初法國對於國聯制裁意國的意思非常冷淡，因爲在法國心裏，國聯制裁的方法是爲歐洲大陸上預備的，不是爲旁的地方預備的。但是意、阿戰爭發生以後，意國侵略阿國的事實太明顯，法國如果再袒護意國，國聯的威信就要完全喪失，加以英國向法國要挾說，如果法國不與英國取一致行動，英國就不再過問歐洲大陸上的問題。法國爲了維持她在歐洲大陸的地位，就不能不和英國聯合起來，使國聯大會通過對意實施制裁的辦法。後來法國並且進一步答應與英國海軍在地中海合作，同時英國也答應在歐洲大陸上幫助法國。

英、法兩國究竟不願意使意、阿戰爭延長下去，所以在國聯對意實施制裁以後，他們仍繼續調停的工作。去年十二月，英外相霍爾和法總理賴伐爾提出一個和平方案。依照這個方案，阿國必須割讓一部分領土給意國，同時

意國必須給阿國一個通商口岸。此外阿國與意屬殖民地間的界線，並且必須加以勘正。這個方案實在是犧牲阿國的利益，而對意國作很大的讓步，但是各方面對於這個方案都不表示歡迎。阿國首先聲明拒絕，意國也認為不能滿足她的慾望。許多國聯會員國，也都羣起反對。英、法國會中有很多的議員激烈的攻擊這個方案。英外相霍爾因而辭職，最後這個方案經國聯行政院議決不採用。直至現在，意、阿戰爭仍在進行，國聯制裁仍在實施，不久並且要實行石油制裁。

意、阿戰爭將來究會發生怎樣的結局呢？我們雖然不敢很肯定的推測，但總不外乎三種結局。第一，意國征服阿國。第二，意國完全失敗。第三，雙方妥協議和。第一種結局是不大可能的。墨索里尼征服阿國的決心雖然很大，意國雖然有很多最新的利器，意軍雖然佔據了阿國很多的地方（包括阿多瓦、阿克森、瑪加爾等地），可是要完全征服阿國是很不容易的一則。阿國的人民有不屈不撓的精神，二則阿國有很利於自己的天時地利，三則阿國有全世界輿論的同情和大多數國聯會員國對意經濟制裁的幫助。第二種結局是比較可能的，在歷史上意國已經有過失敗於阿國的教訓，何況這次國聯制裁又給她加上一層困難；雖然這次國聯制裁還沒看出有使意國停止戰爭的效力，但是如果切實的繼續下去，我們相信會發生這樣的效力。一則參加制裁的國數很多，五十八個國聯會員國，除去意國的與國（奧匈和阿爾巴尼亞 Albania）外，都全部的或部分的採用了制裁的辦法。德、日雖然早已退出國聯，但答應不破壞國聯的制裁辦法。美國雖然不是國聯會員國，但她的中立法案對意國是不利的。二

則制裁的種類很多，在國聯制裁之下，意國不容易得到軍火的供給和財政的接濟，同時她的國外貿易又要受重大的打擊。這種情形都是可以使意國失敗的。但是意、阿戰爭最可能的結局，還不是意國完全失敗，而是妥協。這種妥協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是意、阿兩國的妥協；一方面是英、意兩國的妥協。意國既不能完全征服阿國，阿國也不容易把意軍完全擊退，雙方終久有精疲力竭的時候，到了那個時候，意、阿自然會彼此妥協。另一方面是英、意妥協。在意、阿戰爭以前，英、意本來訂過幾次關於在阿國競爭的妥協條約，意、阿戰爭發生以後，英國未嘗不願意對意讓步，祇是讓步的限度並不能滿足意國的要求。據兄弟個人的觀察，她們終久還是要妥協的。英國願意妥協，因為意、阿戰爭結束之後，她可有力量應付遠東的新局面。意國願意妥協，因為妥協了可以免得完全失敗。同時法國爲了維持她在歐洲大陸的外交地位，不願意逼着意國和德國走到一條路上去，所以更希望意、阿戰爭早日結束，英、意早日妥協。但是英、意無論如何妥協，阿國總是免不了吃虧的。不過阿國既堅決的聲明不放棄她的主權獨立和領土的完整，將來她吃虧的程度，或許比較小一些。

最後，兄弟願意說一說意、阿戰爭對於我國外交地位的影響和我們應有的覺悟。

意、阿戰爭對於我國外交地位的影響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雖然不是直接的，但是非常重要。意、阿戰爭的發生，最初就於我們不利，我們知道，要保障我國的安全，一半靠自己的國力，一半靠遠東的和平能夠維持。遠東的和平不是一兩個國家獨自能够維持的，必須由遠東的國家和與遠東有密切關係的國家共同出來維持。這些國家

要共同維持遠東的和平，必須有機會出實際的力量。如果這些國家有很多是爲旁的問題所牽掣，有野心的國家一定要乘機破壞遠東的和平，我國的安全也就要受很大的威脅。明白這個道理，我們就知道意、阿戰爭自始對我國就有不利的影響。所以我很希望意、阿戰爭能够早的結束。至於意、阿戰爭結束以後對於我國有什麼影響，要看這個戰爭是怎麼結束的。如果意國征服了阿國，說不定會引起英、意直接的武力衝突。即令不引起這個衝突，帝國主義者的氣燄也必定高張。歐戰以後成立的和平機構也必定完全破壞。到那個時候，弱小民族更沒有保障，所以我們是不希望意國征服阿國的。如果意、阿戰爭的結果，意國完全失敗，自然是給帝國主義者一個很好的教訓，同時國聯存在的價值，也可以提高。我們和意國並無惡感，所以我們祇希望她翻然改圖，並不希望她得到悲慘的結果。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是希望國聯制裁能够發生實效的。以前國聯對於侵略我國的會員國，雖然沒有實施制裁，但是我們並不抱怨，我們祇希望這次國聯制裁發生實效之後，遇到侵略我國的國家繼續侵略我國的時候，國聯能對她同樣的實施制裁，不問這個國家是會員國還是非會員國。

我們看了意、阿戰爭的情形，應該有怎樣的覺悟呢？兄弟以爲我們應該有兩種覺悟，第一我們應該振作民族的精神，第二我們應該決定外交的方針。阿國和我國是同樣受人侵略的國家，我們看見阿國抵抗意國那種不屈不撓的精神，真是覺得萬分的慚愧。我國的情形和阿國的情形雖然也有很多的地方不同，我國的當局雖然已經決定走和平的路線，但是到和平絕望的時候，我們整個的民族應該都抱定了犧牲的決心。此外，我們還應該決定

外交的方針。從意、阿戰爭的經驗看來，第三國出來努力調停一個戰爭，並非完全爲世界和平着想，主要的還是爲了自己的切身利益，這個國家可以出來幫助受侵略的國家，同時也可以和侵略國協謀宰割受侵略國家。我們現在所處的地位和阿國所處的有些相像，因此我們必須決定自己的外交方針。我們一方面要知道聯絡與我們利害相同的國家，一方面還要防備這個國家拿我們作犧牲品去和我們的侵略國妥協。兄弟認爲這是意、阿戰爭給我們很好的教訓。

日本總選舉後的政局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劉百閔

在立憲政治的國家，議會的總選舉，是政局變動的一個總樞紐。選舉的勝負，立刻表現出政黨勢力的消長，政黨勢力的消長，立刻影響到政局現勢的維持與破壞。所以當一國總選舉的時候，本國人民是萬頭攢動以覩總選舉的結果，各國朝野亦是衆目睽睽以視總選舉的趨向。可是，現時日本不是「憲政常道」的國家，是一種脫軌的政治；政治的重心，不在於議會，不在於政黨，而在於元老重臣官僚財閥與軍部。雖然這次的總選舉，民政黨佔了勝利，政友會陷於失敗，但不能說民政黨將把握政權，而政友會則退居在野。這幾年來，政權祇是在元老重臣與軍部的手上滾，不能穩定，不能落到政黨手裏；政黨祇是在元老重臣與軍部之下討生活，早已失卻牠的重要性。所以這次總選舉，與日本政局的變動，是無多大關係的。

總選舉揭曉後的第四天，東京發生了空前的大政變，這與東京的大地震一樣可怕。第一師團的三千步兵，襲擊內閣官邸及元老重臣的私宅，內閣總理大臣岡田啓介，內大臣齋藤實，教育總監渡邊錠太郎，大藏大臣高橋是清，侍從長官鈴木貫太郎，均在遇難之列。據昨天消息，岡田總理已經脫免，叛兵亦已解決。可是，這樣的大政變，天皇親任的大臣，竟被屠殺，國家正規的軍隊，敢於暴動，這簡直是『國家覆車』，是一種暴力的『苦的打』，是一種暴

力政治的突進，是非常時日本的奇象，但與總選舉沒有因果關係。

這次政變，可以說是日本的暴力政治，已經突進到了第三期：從井上準之助、團琢磨的被刺到犬養毅首領的被刺，為暴力政治初期的活動；從犬養毅被刺到永田鐵山軍務局長的被刺，為暴力政治第二期的展進；從永田被刺到這次的大政變，為第三期的突進。因為第二期活動，要比第一期激烈，而第二期的結果，並不比第一期成功；所以有這次的突進。井上、團和犬養的被刺，是一枝暗箭；永田的被刺，卻是明鎗；而這次的大政變，是以正規軍隊集體暴動的。激烈的程度，是一期突過一期。犬養死了，而政權落到海軍齋藤的肩上；齋藤辭職，而政權又落到海軍岡田的肩上；荒木貞夫下野，真崎忍三郎又被迫下野；林駢十郎要整肅軍紀，川島義之亦要整肅軍紀；元老重臣要維持現狀，而軍人要打破現狀；老派（統制派）軍人要溫和，而少壯派軍人要激烈；現狀始終打不破，因而暴力一期激烈一期。這是這次大政變的前因。

急進派的軍人，對內要改造政治經濟制度，要打倒元老重臣政黨財閥，對外要積極侵略，要擴疆拓土。而元老重臣，則主張和平改革漸進侵略。齋藤辭職，西園寺公望召集重臣會議，推定後任內閣的人選，形成元老重臣的集團。樞密院議長倉富勇三郎辭職，不依歷來的慣例，由副議長法西派的重鎮平沼驥一郎升任，而由一本喜德郎繼任；改革政治經濟組織，沒有希望；擴充海陸軍，對外積極侵略，又沒有希望。元老重臣的態度，是這樣的堅持。他們愈堅持，而急派的軍人亦愈激烈。這次發表的主意書，就明白的說：要剷除元老、重臣、財閥、軍閥、官僚及政黨。他們都剷

除了，然後由急派軍人獨攬政權貫澈主張，這是這次大政變的內容。

我們的國家，和日本太密邇了，因而兩國的關係，亦很密切。日本政局上的變動，自然立刻會影響到中、日兩國關係的前途。所以這次日本的大政變，國際間最關心的，自然是我們中國了。這次政變的結果，假定仍由岡田繼續組閣，或由另外穩健一派的人出來組閣，整頓軍紀，厲行國法，因而使日本政治再上軌道，因而使少壯軍人氣燄受挫，我們不能爲之樂觀，因爲日本對中國的整個方針是一樣的，我們不能因爲內田的焦土外交，就替中、日關係抱悲觀，因爲廣田的協和外交，又替中、日關係抱樂觀。假定因這次政變的結果，容納少壯軍人的意見，由漸進變到急進，由溫和變到激烈，或逕由少壯軍人主政，我們也不必因之耽憂，因爲我們政府對日的方針是堅定的是不變的，荒木下臺，中、日關係未嘗改進，而林上臺，中、日關係亦不必因之和緩。自己有一定的主張，對方的任何變動，於我是沒有多大影響的，這一點，希望大家認識。

德國廢止羅加諾公約與歐洲和平

資源委員 袁道豐

東京的暴動和德國的廢止羅加諾協約，是最近一月內最足令人注目的事變，雖其旨趣不一，而均足威脅世界和平，則二者初無二致。

德國何以必須廢止羅加諾公約？欲明瞭此點，必須從羅加諾公約的締結經過略述一番。該約締結的目的有二：一是保障萊茵非武裝區域，一是保障德、法間和德、比間的現存疆界。當巴黎和會討論和約的時候，協約國聯軍總司令福煦大將即向克烈蒙梭提出一備忘錄，主張將萊茵左岸的地域建立一獨立國家，而以萊茵河為德國的西部疆界。隨後克烈蒙梭即以此為方案，向英、美要求同意。（其詳見 Audré Tardien 所著 *La Paix* 與 Lloyd George's war memories 兩書中。）乃因英首相路易喬治不願過度削減德國的實力及造成『第二亞爾薩斯、勞倫問題』而未果。於是凡爾賽和約規定萊茵區域劃為非武裝地帶，由協約國軍隊佔領。如德國誠意履行條約，則協約國駐軍須在十五年內分三期全部撤退。反之，如德拒不履行和約，則縱令十五年期滿，協約國仍可不撤退。她們在萊茵區域的駐軍。此外，英、美為報償法國的讓步起見，允與訂一保障條約，以謀共同防禦德國的無端侵襲。

爲什麼法國斤斤於萊茵區域的解除武裝和佔領呢。這在戰略方面是很有意義的。原來一八七〇年和一九一四年的兩次戰爭當中，德軍均以萊茵區域爲根據地，向法作迅雷不及掩耳的襲擊。假如沒有萊茵區域，德國是無由威脅法國的。這點，德國的軍界權威毛奇和梯爾皮斯(Moltke and Tirpitz)大將均供認不諱。所以爲安全着想，法國對萊茵問題是不能輕易讓步的。

然而光陰易逝，轉瞬就是協約國撤退萊茵駐軍的第一期到了（一九二五年正月十日）。而法國夢寐不忘的安全保障則沒有得到。國際聯盟沒有實力，英、美、法保障條約又因美國參議院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而未實現。所以法政府以德未遵守條約爲辭，拒絕撤退科倫（Cologne）駐軍。這樣一來，德以力弱，亦無如之何。恰巧那時的德國外交部長斯脫萊斯曼是一眼光遠大，智勇兼全的外交家，深知祖國如不欲解放科倫一帶的領土則已，否則，應予法以安全保障之滿足，實爲第一要着。

基於這種原因，所以在一九二五年二月九日對法送達一照會，申述訂一公約保障現存的西方國境及萊茵非武裝區域的旨趣。中間曾經許多波折，纔於十月十六日在羅加諾訂立，而於十二月一日在倫敦簽字。

羅加諾公約包含好幾種條約，就中以德、法、比、英、意五國締結的萊茵保障公約爲最重要，共分八條，其主旨爲保障凡爾賽和約劃定的德、法間和德、比間的邊界現狀，及和約第四十二條和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萊茵非武裝區域。如有國家違反這些規定，而足構成現行犯時，英、意這兩個保障國家對受害國即須單獨的或共同的予以援

助。（關於羅加諾公約之締結經過及條約全文，請參閱拙著各國外交政策及最近國際政治問題，商務出版。）

羅加諾公約雖為戰後比較健全的一種集體安全制度，但是缺陷還是很多的：一、只有保障條文，而於軍事的技術方面如不在事先有具體的策劃，是不足以收互助之功效的。二、違約行動須經國聯理事會檢證，而檢證時保障國家若英若意均有權投票。這樣，只須保障國家無意履行公約義務，她的一紙否決票就可使理事會無法獲得一致票數的通過。

然而羅加諾公約畢竟於德法均有裨益。從法國方面言，從前德國對現存邊境不予承認，目為武力壓迫下的產物，而現在則自由的和情願的加以承認了。同時法國的國境，此後已獲得英意的保障。至於德國方面，則所得尤多。（一）法國的安全既獲保障，匪僅科倫駐軍無維持之必要，即其他區域之駐軍也無維持之必要了。（二）誠如斯脫萊斯曼在他的回憶錄中所說，現存邊境仍有用和平方法修改的可能，否則與國聯公約第十九條即根本不能調和。（三）此後德國不當以武力侵入非武裝區域或法境，而法亦不能作同樣的侵略行為。德有此為護符，自可埋頭工作，以謀復興。（四）英法從此分離。英已由法國的盟國地位，一變而為仲裁人的地位。（五）德國加入國聯後可以利用常任理事的地位，過問少數民族及但澤等等的問題。所以我說：羅加諾協約於德的收穫確非等閒可比；它是斯氏協調政策的柱石，和德國自由解放的燈塔。

有了羅加諾公約，法國纔允在賠款方面予德以鉅大的讓步，亦唯有了羅加諾公約，法國纔允於一九三〇年

提前撤退萊茵駐軍。若使斯脫萊斯曼不早日奠定此解放的基石，則以今日希特勒態度的咄咄逼人，恐欲謀得初步的解放，勢難博得協約國的虛心許可。故解放德國的功臣，與其謂爲希特勒，實毋寧謂爲斯脫萊斯曼。

羅加諾公約於德雖有重大收穫，可是時至今日，它已無須利用它爲復興民族的掩護工具了。何以言之？一因德國的實力今已日漸恢復戰前狀態，二因凡爾賽條約加諸德國的束縛如賠款、如裁軍，今已一一解除，所餘者唯羅加諾公約保障下的萊茵非武裝區域而已。故當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德國退出國聯之時，我即料到她必撕毀羅加諾公約。到了德國退出國聯生效和法俄互助協定成立之後，這種威脅更爲迫切。但是如無環境迫使然，希特勒也許不會在三月七日宣告廢約。所以我們對於希氏廢約的原因和環境須得分析一下：

法俄互助條約是基於國聯公約第十條第十二條以及第十七條而訂立的。它是德國拒絕簽訂東歐公約的一貫結果。希特勒認法俄協定對羅加諾公約有所抵觸。如此說果確，則吾人於希氏容認與法俄協定同其內容的法波盟約與法捷盟約的存在，即令人費解。而且法俄條約有邀請德國隨時加入的規定。法外長佛蘭亭亦曾一再聲明，願將這種法律問題請求海牙國際法庭判斷。可見希氏所說要非確論。實際上希特勒的非難法俄協定，完全爲政治因素所驅使。原來德國蓄意侵俄，已非一日。希氏且一再以此意志昭示世人。東歐一旦有事，法以受法俄互助公約的約束，勢必出兵援俄。到了那時，如萊茵非武裝區域繼續存在，法即可以不費一兵一卒，長驅直入，佔領德土。萊茵區域爲德國重工業集中之處，如被敵國佔據，試問將何以繼續對俄作戰？換言之，德既明知法國於德俄戰

爭時，不能嚴守中立，則乘機廢止羅加諾公約，以恢復萊茵區域的武裝，實屬刻不容緩之舉。此其一。

日本的二二六事變，於德不失為一極大的刺激。日德密約究竟有無其事，雖不易斷言，惟兩國的政治立場相同，則毫無疑義。自東京事變發生以後，日本軍人勢力顯已比前更為強盛，因而日俄戰爭更有迫切爆發的可能，這正是德國攻俄的良好機會。惟在東歐沒有動手之前，必須先重整萊茵區域的軍備，以確固東歐的防務。此其二。

希特勒於廢約之前，曾與墨索里尼有必要的接洽。德國駐意大利大使哈塞爾（Hassel）僕僕於柏林、羅馬道上，職此之故。須知墨氏以國聯行將對意實施煤油禁運，亦曾提出警告，謂國聯果出此舉，意必廢止一切歐洲公約（連羅加諾公約在內），以謀報復。同時意軍近在東非節節勝利，如意獲勝以致戰事結束，希氏固無由利用英、意衝突，以達其政治目的，反之，如意因煤油禁運，以致敗北，德亦無由利用。故當此英、法、意的斯梯里薩聯合陣線破裂之日，實為希氏廢約的最好機會。此其三。

國聯對意的制裁不僅未見功效，反而在某方面暴露了她的弱點。試問國聯有無對德、意兩大強國同時執行制裁的力量？即令有之，亦必無成效可言。希氏之敢為所欲為，視條約如廢紙者，此其四。

一九三五年英國國防白皮書一經發表，德即宣告廢止凡爾賽和約的軍備條款。三月七日希特勒廢止羅加諾公約，亦適於英政府披露國防白皮書之後，故謂德國廢約在某方面為對英而發，誠非過言。因英國的積極擴充軍備，與其謂為對法，毋寧謂為對德。觀諸白皮書中所引的數目字，完全以德國為比較的標準，即為明證。前外相張

伯倫與海軍大臣邱吉爾不是常在下院以德國的威脅警告英人嗎？首相鮑爾溫又不是曾經宣示：「英國的邊界在萊茵河上」嗎？希氏果有廢止羅加諾公約的決心，則應在英國軍備沒有充實及受掣於意、阿戰爭而無力積極干涉之時，此其五。

一九〇五年爲了摩洛哥事件，英外相（Lanodowns）向法建議締盟，而法婉辭謝絕，結果致有歐戰的爆發。去年九月意、阿戰爭迫近爆發之時，英自動向法建議簽訂盟約，而親意的賴伐爾竟拒絕接受。以是英、法關係頻現裂痕。希特勒深知英、法之不能聯合對德。又知法政府在總選舉前不能有所行動，故敢旁若無人，廢止條約，進兵萊茵區域此其六。

希特勒一面廢止羅加諾公約，一面又提出七項建議，藉以緩和空氣。人多目希氏爲一魯莽滅裂之人物，但觀其所提建議的用意之深遠，實完全相反。英、意均屬羅加諾公約的保障國家，理當履行保障義務。然而事實大反前人所預想者，意不願在制裁未取消之前，與制裁國家併肩作戰，固是一因；而英、法兩國均不願輕動干戈，要爲主因。試言其故。

英在去年九月二十六日答覆法政府的牒文中，明白表示：英之執行國聯公約第十六條與否，胥視現在侵略與侵略威脅之如何發生以爲斷。希特勒進兵萊茵區域，固有違公約，但比之於侵犯法、比領土，則其意義迥不相同。德國在萊茵非武裝區域早經有變相的軍隊十餘萬警察，此次國防軍的開入，實際不過爲一種象徵舉動而已。而

且意國在紅海、地中海耀武揚威，危及英國的生命線——英印交通，英尙不敢興師問罪，則爲了德國恢復領土主權而作戰，豈非多事？

法政府對德國廢約必嚴重抗議，早在德人意料之中。然而戰爭則非法人所願聞。何以故？須知一國對外作戰，不外乎三因：（一）奪取領土；（二）非對外作戰不足以團結內部或確保國境安全；（三）獲取市場或原料。試問法國於此三者有無需要？一言以蔽之曰：否。法現所亟求者爲和平。和平而能維持，法國在歐的優越地位即能確固。否則，戰爭的結果，無論爲勝爲負，於法均有百害而無一利。這是薩勞內閣悉心研究全局之後，不能輕開釁端的原因。

英、法、意既有不能履行羅加諾公約的苦衷，於是希特勒外交大奏凱旋。但是爲了敷衍法國的面子，國聯卻不能不襲取去年的故智，對德通過一個譴責廢約的議案。同時英、法、意、比又訂立一新羅加諾公約草案，以滿足法國的要求。在目前情況之下，意大利之願否參加新羅加諾公約，確是疑問。然就英國而論，則已到了不簽不成的趨勢。因爲拒簽的結果，匪僅使法國對德態度日趨強化，且更足增加希特勒的兇威。同時希氏如侵犯法、比邊境，即不啻侵犯英國領土。到了那時，她除參戰外，別無其他確保本國安全之道。英、法、比三國所以積極進行軍事協定者，其因在此；而她們拒絕討論德國建議者，其因亦在於此。

時至今日，法固無法恢復萊茵非武裝區域的舊觀，而德亦不願接受新羅加諾公約草案。僵局的打開，專賴希特勒於總選後提出具體的緩和對策。否則僵局勢必長此繼續下去，一如德國廢止軍備條款以後然。但是此後英、

法、比、俄、小協約國以及巴爾幹協約國家的團結必愈堅固，德國的孤立亦必愈為深刻。在這集體安全勢力壓倒一切之時，歐洲和平是還能維持下去的。所可慮者，即遠東炸彈的爆發，恐難免波及歐陸罷了。

法俄協定與歐洲政局

立法院委員 楊公達

要了解這次法俄互助協定的意義和重要性，我們首先應該明瞭百年來法俄兩國的外交關係。

拿破崙一世利用法國內部革命的機會，以從事向外侵略，當時意大利、普魯士、奧大利、西班牙諸強皆先後投降，真是所向無敵，即英國亦心慄膽寒。但是拿破崙的軍隊打到莫斯科城垣的時候，因俄國人採堅壁清野政策，縱火焚燒房屋及糧食，致入犯的兵士飢寒交迫，瓦解潰散，而斷送拿氏蓋世英雄的命運。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條約判定法國爲戰敗國，至一八一八年愛克斯那霞卜爾會議 (Aix-La-Chapelle) 之後，佔領法國的聯軍，纔完全撤退，法國始得復蘇，而該會議又爲俄國所首倡。這足以說明：法國自從這次大教訓之後，深知在歐洲方面，只有和俄爲友，切不可與他爲仇。因之，當十九世紀上半期，俄皇亞歷山大領導神聖同盟，燭手可熱的時候，法國雖不快意，然從未與以掣肘。至十九世紀下半期，法國於與普魯士戰敗，被迫結締福郎克府條約之後，更進一步與俄國親善，所以於一八九二年成立法俄同盟。百多年來的法俄國交是極和睦的，特別是從法俄同盟成立到這次互助協定，兩國間雖然發生了不少風波挫折，但總是相依爲用。假如沒有法俄同盟，則歐戰中德國的東方陣線不受俄軍的牽掣，恐怕結局法國是不會勝利的。

法俄同盟的成立原在對付「三國同盟」也正因為有法俄同盟，「三國協商」纔鞏固起來，而與三國同盟形成勢均力敵的兩大對峙壁壘。德國人因為在歐戰所得的遭遇，回想起法俄同盟，當然是嘲恨切齒的。

那麼，法俄互助協定和法俄同盟是不是同樣性質呢？根據法國黃皮書所載，法俄同盟係因兩國為維持和平，故（一）兩國政府對於威脅和平之事項，完全協作；（二）當和平實際發生危險特別是兩國中之任何一國受外來攻擊時，兩國即共同協商，所決定者由兩國立刻及同時執行。這是法俄同盟條約的內容，該約附有軍事條款，言明兩國受「三國同盟」之軍隊攻擊時，兩國應用之軍事力量。至一九一二年，兩國又成立海軍條款，以為同盟之補充。切實說來，法俄同盟的究竟，我們不過知其梗概，真正的條文，因為是祕密條約，誰也不知道。然而自歐戰以後，祕密外交已為國際約章所不許，國家間之政治條約，且須向國際聯盟登記，始認為有效，所以這回法俄互助協定，是經兩國批准而公佈了的。

按該協定計分兩部，第一部分為協定本文，規定：

法蘭西共和國與蘇維埃聯邦為鞏固和平，保證國聯公約，並訂繹歐洲協定起見，特簽訂協定如下：

- 第一條 法俄兩國相約，倘遭歐洲國家威脅時，應立即互相諮詢，依照國聯公約第一條應行採取之步驟。
- 第二條 依照國聯公約第十五條第七項，倘法俄兩國未經挑釁而遭侵略時，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
- 第三條 國聯公約第十六條規定，會員國不顧公約第十三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侵略者，應視為對國聯全

體會員國犯罪，遇有此種情形，法俄兩國相約，立即互相援助。如依照公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非國聯會員國從事侵略，而以法俄兩國為其侵略目標時，兩國亦相約立即互相援助。

第四條 本協定對於國聯為保障和平所應採取之步驟，不加以限制。

第五條 本協定簽字後，應由簽字國政府迅速批准，並向國聯祕書處登記，協定有效期間定為五年，在滿期前一年內，倘未經簽字國之一宣告廢止，則本協定無限期發生效力，但嗣後簽約國得於一年前，預先通告廢止之。

協定第二部分為議定書：

第一條 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如國聯理事會依公約第十五條通過解決爭端之建議書時，則簽約之一方負有義務，須遵照理事會建議書，準備向他方立即援助，為此，簽約國商定遇有此種情形，簽約國應共同行動，使理事會在所必要之迅速時期內提出建議書，如理事會未發表建議書，或建議書未獲一致通過，則簽約國相互援助之義務仍適用之。簽約國再商定本協定所規定之互助約束，係專指簽約國一方之本國領土實際遭侵略時而言。

第二條 簽約國商定本協定所載明之條款，如與簽約國一方所負擔之條約義務相抵觸，而足使一方遭受國際性質之制裁時，則該條款不適用之。

第三條 簽約國相互承認在相當時期，經簽約國相互同意後，得自由參加性質相類之各項協定，直接或間接參

加，則視適宜情形以定之。參加此項協定以後，則各項協定所產生之約束，應代替本協定所產生之約束。

簽約國政府聲明，本協定係由從前迭次談判之所產生，從前迭次談判曾謀成立一種安全協定，而將東歐北歐各國如蘇俄、德國、捷克、波蘭及鄰接蘇俄領土之波羅的海諸國，悉數包含安全協定之內，此外更須由蘇俄法國德國訂結三國互助協定，規定三國之一國侵略另一國時，則其他一國應對被侵略國加以援助。此種協定雖為簽約國所繼續期望，然至目前為止，各方情勢迄未容許其成立，為此，簽約國商定法俄互助協定所規定之約束，僅得在上述三國互助協定之範圍適用之。又法俄兩國曾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結互不侵犯條約，此項互不侵犯，並得推廣，以期普遍適用。為此，如簽約之一方遭受侵略，而從事侵略者，非上述三國互助協定內所開列之國家，則其他一方在發生衝突時，對於該侵略國家不得與一切之援助。

從協定的全部條文看起來，我們可得三個具體觀念：

第一、法俄互助協定的適用範圍，既只限於法俄德三國，則理想中之侵略者，當為德國，而其對象，亦是德國。如謂法俄協定的目的，不在對付德國，簡直是強詞奪理了。

第二、法俄互助協定既不適用於三國以外，則如果日俄戰爭發生，法國只得對日中立，又或如意法衝突，俄國自亦不得援助意大利。

第三、法俄互助協定與法俄同盟條約在政治上的作用是一樣的，所不同者，為後者附帶有軍事條款，而前者

則無後者爲攻守同盟，前者爲守的同盟，至少在法理上是如此。顧當此集團外交亦即變相的同盟外交盛行的時代，究竟有無其他祕密，局外人不得而知。在法俄互助協定尙未提交海牙國際法庭公斷以前，及此公斷未定讞以前，我們不必臆測。

法俄互助協定所及於歐洲政局的影響怎樣？由此而發生之直接影響，爲德國片面宣告廢除羅加諾條約，並破壞凡爾賽條約第四十二條至四十四條，進軍佔駐萊因非武裝區域。巴黎會議和倫敦會議之結果，雖成立四國協定，然遭德國拒絕，英法比三國參謀長商談如何，尚在不可知之數，倘德國倔強到底，不特不撤退萊因駐軍，且在該區域內設置要塞及其他軍事工程，則糾紛不已，愈陷歐局於嚴重的混亂。至所發生之間接影響，則因條約尊嚴掃地，匈奧繼起擴張軍備，要求廢除聖日耳曼條約，俾得自由在達旦爾海峽設防，意大利又與匈奧成立三國協定。是一方面，反凡爾賽體系興起與凡爾賽體系抗爭，他方面集團壁壘竭力構成，以爲異日之孤注一擲，法俄互助協定畢竟是種下了惡果，今後的歐局，絕難逃出擾攘之中。

不過法俄互助協定在歐洲的積極作用，未足遽視爲戰爭的因子，要知舊日法俄同盟成立後二十餘年，纔見歐戰的爆發。目前的互助協定，只是備而不用，而用之於一旦，則係當然的。

最近日俄之糾紛

新 京 日 輯 方 秋 葉

關於日俄最近糾紛的問題，也許大家感到興味吧。但是，有不少神經過敏的人，以爲日俄戰爭的時機成熟了，並且認爲日俄戰爭的開始，對於中國是有利的，其實這種種的觀察都是錯誤的。

本來日俄關係，向極微妙，有時眉來眼去，有時捋袖擅拳，而最近日本同蘇俄的衝突，依舊不能超出常例。實在說來，現在的日俄關係，的確比較沙皇時代嚴重得多。以蘇俄今日的處境，斯丹林假如是沙皇，早已同日本開戰了。但是蘇俄對日始終的退讓，並且把他在遠東勢力的一條橋樑中東路都賣掉了，這表明了蘇俄是要逃出遠東的危險圈。不過日本收買了中東路，反俄空氣並不因此緩和，且積極向蘇俄西伯利亞邊境壓迫，如北庫頁島收買事件，北洋漁業糾紛，都是日俄糾紛重大的因子。此外日本進攻外蒙的軍事行動也是一種反俄作用，據統計：自去年（一九三五）九月迄今，外蒙與僞滿邊境的糾紛，雙方發生衝突，共有十九次之多，其中以哈爾哈廟事件，犬養被捕事件，金礦溝事件，最爲嚴重。蘇俄與外蒙爲了抵禦日本的侵略，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在庫倫簽訂一種「俄蒙協定」，表示蘇俄援助外蒙是在法理上有根據，自從此項軍事同盟成立以後，日俄間的空氣更緊張起來，在中國有若干人以爲日俄戰爭行將爆發，殊不知根本的問題，不在於斥堠戰之有無，而在於日本政府有無戰爭之決定。

現在我首先來分析日本的態度。固然日本反俄空氣隨時都很嚴重，不過這種嚴重是富有彈性的，特別是廣田登場以後，對俄空氣的緊張，其深奧處之一方面，係藉以獲得少壯軍人的好感，并以「日本已陷於非常時」或「超非常時」為號召，和緩國內的空氣，另一方面，廣田仍秉以往的策略，藉反俄空氣之名，以策動其積極的對華外交。我們早曉得「兵猶火也」，非可輕以動用。雖然這一句不適用於日本少壯軍人，可是對於日本財閥及產業資本家非常適用。日本少壯軍人野心勃勃，好名樂戰，何嘗無征服西伯利亞的雄心，奪取外蒙的企圖，但他們的一舉一動，必與「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的日本財閥及產業資本家立場相反，因此遂形成外務省與軍部之背道而馳。要知道日本財閥及產業資本家，從來對於日俄戰爭的問題便持反對態度，而軍部中央部亦認為有審慎之必要。代表財閥及產業資本家利益的廣田，其對俄態度如何，便可以知道了。當廣田在岡田內閣任外相時，他曾秉承元老重臣及財閥的意旨，不顧軍部的反對，成立收買中東路條約。當時各個資本家，均獲得最大的利益，因為蘇俄將賣鐵路的現金大部分向三井、三菱、住友購買機器，捕魚船，以及淺野、小野田之洋灰。假如日俄兩國邦交惡化，試問日本資本家從何而來這筆買賣呢？日本財閥及資本家不樂於對俄戰爭，且深慮戰爭發生之後，日本將失去極東市場，至少蘇俄對日本重工業商品之購買必停止，於資本家利益上着想，日俄戰爭乃是日本資本主義前途的一種危害。當每一次日俄空氣嚴重的時候，倫敦方面的日本債券市價，即低落二五至七五不等，東京大阪交易所亦受重大的影響，於財界關係上言，日俄戰爭的發生，必造成日本信用恐慌的局面，我想日本政府決不能去冒險。

的吧？至於日本與蘇俄戰爭力量的比較，那又是另外的問題了。

既然日本在客觀條件上，對俄戰爭有着事實上的不可能，為什麼日本不斷地放出反俄空氣呢？特別在最近，日俄糾紛的嚴重，已快到一觸即發之勢了，這是什麼原因呢？第一、日本現在正藉「防共」為名，欲對華北作進一步之動作，所謂「防赤」者，即指防止山西共匪及外蒙赤色勢力而言，日本的作用，是要誘中國入彀，勢必掀動日俄空氣的嚴重，以張聲勢。第二、日本自脫離國聯及倫敦海軍條約以後，在國際上已處於孤立地位，廣田深知日本孤立外交前途的危險，故組閣以後，即標榜「與歐美協調」，現在日本正與英國進行妥協，三月二十六日英國駐日本大使克萊武之訪問外次重光，交換兩國對華之各種情報，同時東京盛傳英國駐華大使賈德幹在返國途中，路過日本與廣田有田等舉行重大會議。要之，當日英將以遠東問題為談判之際，日本反俄空氣的嚴重，乃為一種必然現象，由於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知道日俄糾紛的嚴重空氣，在日本本身並不嚴重，其影響到中國的，的確是很嚴重的了！

其次，我再來分析蘇俄的態度。蘇俄對日態度，一句話說完，他是一貫的退讓。蘇俄雖有對日作戰的準備，決無對日作戰的決心，因為在蘇俄外交公式中，很可以找到他充分的理由就是「無所謂戰爭，也無所謂和平」（No war no peace）。以現況下的日俄關係論斷，日俄不僅不能直接引起重大衝突，事實上蘇俄將在日本壓迫之下，退讓下去；不過，蘇俄對日的退讓是有限度的，最近的「俄蒙協定」表面上雖是含有對日威脅與戒備的意味，可

是蘇俄這種作爲，又不啻對中俄邦交恢復後的中國踢了一腳。將中國在外蒙主權抹殺，將民國十三年的「中蘇協定」否定，這也算是蘇俄外交的「新姿態」。同時，日本對「俄蒙協定」也許會這樣着想：蘇俄既已承認外蒙爲一「獨立國」，又何嘗不可以同樣的手段將中國在東北的主權抹殺，而來承認偽滿呢？又何嘗不可以與偽滿樹立外交關係呢？假如蘇俄的作用，真能够實現日本的理想，那麼日俄懸案便可以解決了吧！究竟蘇俄能否這樣去作，我們很難知道。因爲蘇俄的外交手腕，正和日本所慣用的 Double faced game 差不了多少。

由於以上的分析，我敢斷定日俄糾紛在最近尚不致發生大衝突。我也並不是說日俄不會戰爭的；那祇是時間上問題，和日本本身的問題罷了。我希望國人不要以最近日俄間的小衝突，便沾沾自喜，以爲有利中國，應注意日本在反俄空氣之下，他利用以駐華北軍隊強化及「共同防赤」的美名，希圖在華北建立一個強硬的軍事控制，同時應注意蘇俄在反日作用之下，加緊了對外蒙的統治力，並且「俄蒙協定」抹殺了中國在外蒙主權的事實。總之中國祇有自己的努力奮鬥，現在的問題，不是靠外交，而是靠國力，如果希望國際形勢好轉，對中國有利，那是我們的恥辱！

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 楊汝梅

今天提出來同各位講談的題目，是「整理國債與平衡國庫收支。」現在各國的政府，都負有巨額的國債，所以各國的財政，都受債務的壓迫。要是對於國債沒有合理的調整方法，就無法平衡其國庫的收支。國庫收支不能平衡，則所有政治計劃，都不能依照一定秩序進行。政治無秩序，則財政更感困難。故調整債務，是現代國家財政上一個重要事項。我們考察各國的先例，歐戰以後，各國整理國債的形式，歸納言之，約有三種：1、改短期債為長期債，2、改重利債為輕利債，3、改零債為整債。形式縱各有差異，而其同一目的，在減輕國庫負擔，以維持政治之生命。我國最近發行的統一公債，亦是一種調整方法。在吾國雖屬創舉，在他國已早成慣例。由此可知吾國現在施行的公債政策，是為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手段。我們的國家，受環境的逼迫，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欲維持民族的生存，政治的生命，只有迎合世界經濟潮流，向統制經濟道路進行始能尋得出路。我們站在國民立場上講話，對於政府最近所行的新貨幣政策，新公債政策，均認為合於統制經濟的原則。現在事實上既然只有這一條路行得通，對於政策的本身，已無批評的餘地。惟有希望各界人士協力贊助，共同維持，以期獲到理想上的明效。至於一部人的利害問題，可以置而不論。為因世界無絕對的完善政策，任行何種改革，總不免有一部分人受

其犧牲也。

財政上理想的目標，在能自給，自給的財政，不必借債，亦能收支適合。因為政府有滿足人民共同需要的職責，政府為人民辦理公務，每年需要經費多少，可向公眾徵收恰足應此需要之財物。收多了不免增重人民的負擔，收少了又不足維持政府的生存。所以歲計平衡，是最合理的財政。然自近代政治範圍擴大，公共經費膨脹，成為世界各國共同的趨向。雖說歲入亦因人口及國民富力的增加，有所增加，但是歲入增加比率，趕不上歲出增加的速度。所以財政上理想的目標，不易達到，時常發生收支不能平衡的問題。一年度之國庫財源虧短，無法平衡，就無法完成一年度的政治工作。欲完成政治工作，須設法彌補虧短的財源。彌補財源虧短的主要方法，不外加稅及借債兩途。加稅是政府現在的實質收入，借債是以未來的租稅或未來的官業收益為保證，預借的收入，亦可稱為延期的租稅。但是加稅歸現在的人民負擔，稅率重了，就容易引起納稅人的反抗，而且需要許多準備手續，就是能成功，亦多緩不濟急。而借債則可將現在的負擔，分一部分於後人。雖說將來仍須籌款償還，但是目前容易集得巨額款項，以應急需。所以借債成為各國政府維持歲計平衡的一種普通方法。在第一年的預算上，增加一項借債收入，至第二年就要增加一項還債的支出。逐年增加支出，而收入更不能相應，於是再借新債來償還，每年借債還債，循環不已，而國債就成了財政上不易解決的問題。在財政艱窘的時候，還債須照債票額面十足償付，而借債往往只能實收到票面十分之六七。譬如償還一萬元之舊債，或者要再借一萬四五千元以上的新債，方能完清。債本逐年遞增，

而債務壓迫財政的程度更高了，要是沒有別的根本整理政策，就無法解決這個難題。

現今各國的國債增多，不是偶然的，都有其成立的條件。我們認為公債的成立及發達，有四個條件：第一、社會有剩餘資本。第二、法律上承認利息。第三、政府有權向公眾徵取財物償還。第四、國內有金融市場。

這四個條件內最重要的兩個條件，就是社會有剩餘資本，和政府有徵取公眾財物的權力。在一個國家內，如有多數資本家，有剩餘財源，向公債投資，而政府歲入又有相當財源，可以分期還債，這個國家的公債銷路必大。所以世界愈富的國家，他的政府所負的國債愈多。

我們參考上年十二月日本內閣刊行的統計年鑑，知道一九三四年英國的國債總額，已有八十萬萬三千零三十六萬二千鎊。美國現無外債，其內債總額，已有二百七十萬萬五千三百零八萬五千金元。德國的國債總額，已有一百四十三萬萬六千九百七十萬馬克。義大利的總額，已有一千零三十八萬萬三千一百萬利拉。日本的國債總額，已有九十萬萬零九千零四十六萬四千金元。此外還有米穀證券及短期借入金，不在此數內。法國的國債，在一九三三年，其總額已有四千九百零七萬萬四千六百萬佛郎。我們看了這個統計，可以知道世界各國政府的國債，都在繼續增加，可以說現今世界各國，無一國無國債，債務壓迫財政，已經成了世界各國普通的現象。

我國自民國成立以來，差不多每年財政改變，都要依賴借債，纔能調劑維持。民國元二年，因為舊財政制度已推倒，而新財政制度還未成立，中央政府無專有的財源，各省解款不至，財源斷絕，只得大借外債，以維持一時。彼時

世界各國，多有剩餘資本，競向吾國政府投資，類多含有政治作用。吾國借外債所受之損失，不僅及於經濟方面，無形中且使我國際地位降低了好多。此種局面，萬難持久。到了民國三年四年，中央漸有實權，首謀財政之整理，除了恢復各省解款以外，又指定驗契、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及牙稅五項專款為中央專款收入。而關稅鹽稅，因外債關係，自然成為中央所有。除了償還外債賠款以外，所餘下的關餘鹽餘，乃成為中央唯一之大財源。此時財政漸上軌道，本可勉求收支適合，但仍利用時機（即一般人反對外債之愛國心理）募集三年公債二千五百餘萬元，募集四年公債二千六百餘萬元。彼時收過於支，未能用以清償外債，遂使軍政各費大事膨脹，又開財政紊亂之端。五年以後，中央政權失馭，各省解款停止，專款亦漸被截留，內亂循環不息，軍費益增。凡可以指抵借款之財源，羅掘皆空。債務之糾紛愈多，財政之困窘愈大。民八以後，中央借債度日，每發一次政費軍費，皆必舉數案內債而後濟。十年以後之軍政各費，每年只發五六月或三四月，更談不上收支平衡計劃。一切政治，非財莫舉，無財即無政治，政府既無滿足共同需要之設施，人民亦無依賴此政府之必要，而北京政府，亦隨之崩潰。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後，由軍政時期到訓政時期，雖說還是利用公債政策，來維持財政收支，未能打開新局，面，另立自給之財政計劃，然而只借內債，不借外債，比較北京政府的財政政策，總算較勝一籌。從十七年以來，政府亦有許多整理財政計劃，頗收效果。一面整理租稅，增加收入，一面整理公債，減輕國庫負擔。我們試就二十一年，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之國債收支數字，加以分析。每年新借債款的總數，都未超過該年償還舊債本金的數

目。因為在此數年內，內債雖遞有增加，而外債及庚子賠款的償還，逐年減輕國庫負擔。現在我們試將外債及庚子賠款，均折合國幣，與內債總計之。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尚欠債本約計為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萬餘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債本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債本又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此項債款，皆有確實財源為擔保，債本遞減，將來騰出擔保財源，可供擴充建設事業的用途，這是中央財政事上頗可樂觀之一點。但是現在國難期中，內政外交，需財孔多。目前之國家總預算上，每年所列債務費，均占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一遇非常時期，非有適宜之整理方法，即無法維持歲計平衡。在二十一年曾以國難財政之理由，整理內債一次。將二十一年一月以前發行的二十二種公債和庫券基金，合併為一萬零三百二十萬元，每月由關稅項下撥付八百六十萬元（每月約可減輕國庫負擔一半）交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償還。在彼時曾於一個短期內，未嘗借債。二十五年二月，又依統制經濟的財政政策，發行統一公債十四萬六千萬元，分甲、乙、丙、丁、戊、五種，換償舊有名目紛歧之各種債券三十三種。統一公債的利息，年息六釐，與各種舊債的利率相當，惟將還本期限延長，騰出擔保財源，再發行復興公債三萬四千萬元，用以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其用途雖有五種，但最主要的目標，在完成法幣政策。因為管理貨幣政策，不僅是一個內政問題，乃是應付世界經濟潮流，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政策。欲使新貨幣政策的基礎穩固，須防止通貨的膨脹。欲防止通貨的膨脹，首須平衡國庫收支，俾法幣發行多寡，完全不受國庫支出之影響。至

於扶助生產建設，健全金融組織，設立平準債市基金委員會，又在積極推行新財政新政策，以期獲得理想上的明效。欲達到此種目的，非有巨額的財源不可。

值此國家多難，財源枯竭，欲於短時期內，獲得巨額財源，一面平衡國庫收支，鞏固法幣信用，一面又能為若干建設計劃，只有實行統制公債政策一途，容易收效。此種換發公債，以減輕國庫負擔的辦法，歐戰後已有多數國家先我而行之者，並非創舉。然吾國行此政策於非常時期，尚能獲得多數民衆的諒解，未至引起社會經濟的重大紛擾者，亦是有其學理上的根據，及政策上的理由。茲就吾人所見到者，摘要說明如下：

公債是隨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產生的一般學者，對於公債，有贊成和反對兩派。贊成的人說，公債可扶助生產建設，蓄積國民資本，公債實為有利社會的東西。反對的人說，公債容易籌到巨額財源，往往引起政府的浪費，引起國際的戰爭。並且使有產階級，坐食利息，增大社會上貧富階級的爭鬭，公債實為有害社會的東西。

以上兩派的議論，皆能言之成理，但都未能了解公債的真實作用。我們就公債的本質，加以分析，可知公債是政治團體籌款的一種方法，是政府調整財政的一種工具。他的本身，原無善惡可言，公債的利害問題，是從公債的用途，和募債的目的發生的。

公債有四個主要用途，1、平衡國庫收支。2、創辦生產事業。3、發達國家資本。4、整理舊債。現在再就四個用途，加以分析：

(一)如果每年歲計的虧短，總是靠借債來彌補，那麼，公債變爲經常收入，其還本付息的債務費，必定逐年增高，以後的財政，將更無法維持，其害不可勝言。但在非常時期，先用公債平衡國庫收支，以維持政治的生命，再徐圖根本整理方法，這個時期的公債，亦可認爲是合理的用途。

(二)用公債收入，做生產的建設，是公債最重要的職能。因爲舉辦生產事業，能孳生利息，則將來之還本付息，不虞缺乏。生產事業完成，有利於將來的人民，將還債的負擔，分一部分與將來之人民，最爲合理。

(三)吾國的復興經濟政策，不是資本主義，亦不是共產主義。乃以改善國民經濟生活爲目的，以統制經濟爲手段的民生主義。統制經濟的真意義，在依國民生活的理想，統制經濟生活。欲使國民的經濟生活，達到理想的改善目的，首先要發達國家資本，增加國家的生產力。欲增加國家的生產力，須將社會上利益最大，不宜歸私人獨占的生產事業，收歸國家管理。現在法律上都承認產業所有權，政府如欲收買民間產業，非有國家資本不可。而公債實爲蓄積國家資本的一個最好方法。所以同一發行公債，在資本主義的國家，雖用以舉辦生產事業，仍不免有助成私人資本集中之嫌。若以民生主義之目的，發行公債，可別有方法，以免此弊害。

(四)政府欲募新債，必須先還舊債，以鞏固其信用。在財政困窘的國家，每年所借新債，常比所借舊債之利息爲高。每年借新債還舊債，一出一入，國庫要受甚大的損失。債本逐年增高，終久非增加租稅不能維持。國家並無私財蓄積，政府爲公衆謀建設，應有權斟酌國民的經濟負擔力，徵取財物，以應公用，是爲政治之原則。若果政府一面

用重稅方法，征集一般人民的財貨，使多數民衆不堪其擔負，一面又用此財來償還高利的公債庫券，使一部分富有資財的人，獨享厚利，更要增加社會上不公平的程度。此種時期的財政，應該實行換發公債政策，或延長還本期限，或減輕利息，直接減輕國庫現在的負擔，就是間接減輕人民將來的負擔。這種政策，不惟無損國信，轉易獲得多數民衆的同情。

我們根據上述理由，以評論吾國的新公債政策，可以知道，這是應付非常時期不能不行的一種統制經濟手段。因為國債整理後，每年債務費的負擔，可以平均減輕，騰出財源，以平衡國庫收支，勿令通貨膨脹，則法幣信用堅實，財政基礎穩固。然後一切政治建設，方能依照一定秩序進行也。

憲法草案的問題

立法院委員 林彬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以下略稱憲草）已經立法院通過，本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宣布。預定本年十一月間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時，就此次憲草討論。所以凡是中國人民，對於此次憲草，都應注意研究，如有修正的意見，應用書面提出，以備國民大會討論憲法時之採擇。

關於憲草的問題甚多，茲因時間關係，祇能提出幾點，作簡單的報告：

（一）憲法施行的時期問題

關於此一問題，有人以為現在尚在訓政時期，不應立即宣布憲草，施行憲法。此種主張，本有相當的理由，一因憲政與地方自治有密切的關係，一因憲政開始至憲政之完成，其間有一定的步驟。按照中山先生所定實行民治的方略，可分為四：一、為分縣自治，以縣為自治之單位，二、為全民政治，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權，三、為五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之外，更分監察、考試二權，四、為國民大會，由各縣人民選舉代表以組織之。設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必將無由實現；設無全民自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無由表現主權在民之精神。所以革命方略，以為建設之事，當始於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民，非官僚所得而竊，非軍

閥所得而奪，憲政與地方自治關係的密切，由此可以知道了。又按建國大綱所載，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於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然則憲政告成，當在縣自治完成之後。縣自治達到如何程度，方可謂之完成呢？這是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為完全自治之縣。憲政開始至憲政告成的步驟，由此也可以知道了。所以我說有人主張現在不應施行憲法，也未嘗無相當的理由。但是從另一方面着想，中央之所以宣布憲草，並預定召集國民大會之期日，也有其特殊的緣由；就訓政期限說，已經延展，而工作仍難完成，縱令再行延展，又將展至何時，此點似無把握；就輿論機關說，似謂一黨專政期限，不宜過長，如能速行憲政，則黨外或異黨之人，亦多參與政治之機會；就國難嚴重說，尤須集中全國人才，方足以謀應付。中央黨部歷次大會議決，限期起草憲法，限期召集國民大會，似有鑒於黨內黨外及共赴國難各情形，認為不得不提早公布憲法，既經迭次議決，如又延緩不行，恐有妨於大信，甚或引起誤會，亦未可知。所以毅然決然，先將憲草宣布，以備國民大會之採擇。此後祇看國民大會能否如期召集，如能召集，通過憲法，則憲法之應否立即施行，更屬不成問題了。

(二) 人民的權利保障問題

人民的權利自由，如何可以得到保障，這是人人注意的一個問題。憲法是革命的產物，是人民與政府共同遵守的信條，所以各國憲法中，多有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大抵重要一點的，如所謂基本的權利義務，則在憲法中，以明文規定，不過規定之繁簡，以及保障之方法如何，各國常不一致。

吾國此次憲草第二章，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其中關於權利者，有下列之明文：

- (1)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第九條第一項）
- (2)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第十一條）
- (3)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二條）
- (4)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三條）
- (5)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四條）
- (6)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五條）
- (7)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第十六條）
- (8)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收沒。（第十七條）
- (9)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十八條）
- (10)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第十九條）

(1)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以上爲具體列舉的規定，就是所謂基本的權利。此外其他之權利及自由，祇要於社會之秩序，公共之利益，沒有妨害，一樣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憲草第二十四條，就是表明此意，是爲概括抽象的規定。

憲草中關於人民義務之規定，有如下之明文：

(1)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2)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3)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之所以有權利而受法律之保障，就是因其對於人羣有所貢獻能盡義務的緣故，所以關於義務的規定，也應重視。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均以法律定之，不依法律及不依法律許可之命令而科人民以義務時，人民方面，可提出法律上之主張。可見人民之擔負義務，是有一定的範圍，不是無限制無保障的。

關於權利義務之保障方法，各國立法例，可分兩種：一稱直接保障，就是在憲法中直接以明文爲具體保障之規定。一稱間接保障，就是在憲法中僅規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等文字。至其如何限制，則讓之於法律之規定，法律所定之限制，究有一定的範圍，人民方面，也可得到保障，故稱間接保障。吾國此次憲草，是兼採這兩種方法的。譬如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云：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

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兩提審。同條第三項規定云：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這是以憲法定具體保障之方法，可稱直接保障。此外其他條文，如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僅定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云依法律有某某之義務，都要另有法律的規定，就是所謂間接保障。

人民的權利義務，既然另以法律規定，那末此種法律是指經過什麼程序的法律呢？此等法律規定如不適當，豈不是依然無所保障嗎？爲防止不得保障的流弊，所以憲草中對於此等法律，又有相當的限制。一爲形式上的限制，一爲實質上的限制。譬如第二十五條規定云：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云：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這是從實質上加以限制的例子。又如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云：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這是從形式上加以限制的例子。凡法律案須經立法院三讀程序通過呈由總統公布，始得稱爲法律；祇有經過此項程序之法律，始得有限制人民權利自由之規定。否則，便是非法的限制，人民當然無服從之義務。或謂權利保障之規定，有利宣言的性質，不宜於憲法中定之。然依吾國情形而言，似以在憲法中規定爲較有益，不過一切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亦須妥慎制定方能真正有所保障。所以提倡民權的人，對於此點，還須加以深切的注意。

(三) 統治權的行使問題

國家的統治權，應如何行使，此在憲法中，成一重要的問題。為解決這個問題，有應先加注意的理論，分1.2.兩點來講：

1. 政權與治權的區別

將權與能分開，所造成的政治機器，是像物質的機器一樣。其中有機器本體的力量，有管理機器的力量。如從政治的意義來講，政是衆人之事，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就叫做政權；政權可以說就是民權。治是管理衆人之事，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就叫做治權。治權可以說就是政府權。所以政治之中，含有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政權是管理政府的力量，治權是政府本身的力量，在人民方面的政權，要有四個，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與複決權。在政府方面的治權，要有五個，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與監察權。蓋惟如此而後人民與政府的力量，纔能彼此平衡，政治纔有軌道。（參考民權主義第二講）

2. 五權與三權的區別

各國今日盛行的是三權分立之說，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三者須分別行使，彈劾權則由立法機關兼掌，考試權則由行政機關兼掌。中國歷代的君權，亦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至於考試彈劾，在中國久已行之而有成效。中山先生以為君權必須推倒，把君權所兼之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起來，連同考試、彈劾，就成了五權。依據此項理論，以定憲法，是為五權憲法。立法院而外，別有國民大會為行使政權之機關，而考試、彈劾二權，亦各由獨立機關

行之，故與外國三權分立之制顯有不同。

政權治權既有區別，故其行使的機關，自然不同，治權既分爲五個，故其行使的機關，也應分而爲五。此次憲草，就是本此旨趣而定，可分下列 3.4 兩點來講：

3. 憲草中關於政權機關的規定

政權行使的機關，名爲國民大會，由全國各縣人民選舉代表組織而成，國民大會的權限，以行使政權爲主，就是對於中央政府的高級公務員，如總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有選舉、罷免之權；對於中央之法律，有創制、複決之權。此外，關於憲法之修改，關於領土之變更，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能有效，已經立法院複議之法律案、條約案，總統得提交國民大會複決，此是憲草關於國民大會規定的根要。國民大會人數衆多，不便時常開會，在閉會期間應否另立常設機關，如所謂國民委員會或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之類，乃一重要的問題。反覆討論，認爲無須常設此項機關，一因政權機關與治權機關不同，無常設之必要；二因國民大會本由代表組織，不宜更由代表另推代表，致失間接行使民權之精神；三因人選困難，萬一常任人員不得其人，則無時不可爲政府之掣肘，不但無益，或且有害。憲草中對於此項機關，未說明文，理由大致如此。

4. 憲草中關於治權機關之規定

因爲治權分爲五個，所以機關也有五個，就是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通稱爲五院。五院之外，

又有總統，合稱中央政府，故所謂政府，乃總統與五院之總稱。如果僅指總統而稱爲政府，或僅以總統或五院之辦事處所而稱爲政府，都是誤解。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掌理中央一切行政，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和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敍，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彼此權限分明，所最不易決定的，要算總統的職權。以下專就此點，約略講講：

關於總統職權的規定，向來有所謂內閣制和總統制的區別。總統制是由總統負實際政治責任，凡閣員均由總統任命，對總統負責，與國會之信任與否無關，總統則對國民負責，不對國會負責。內閣制，是總統不負實際責任，內閣掌握實權，閣員由國會推薦，向國會負責，內閣任期之久暫，一以國會之是否信任而定。這是兩制的區別。此種區別，在三權憲法之下，自有確定取捨的必要；如在五權憲法之下，另有國民大會，其組織及相互間之關係，自較複雜，總統對國民負責，究嫌空泛，內閣任期，視國會信任之有無而定，也不合於理論。所以這兩種制度，在五權憲法中，不宜獨取其一，必須根據國情，合於理論，方可定爲明文。就國情說，年來中央頗感實力不足，如欲充實中央實力，則總統之職權，也應酌量提高，使負實際之政治責任。此次憲法規定總統負實際責任，理由即在於此。試查憲草所定，下列各種，都爲總統之職權：

(1)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第三十六條）

(2) 總統統率全國海陸空軍。（第三十七條）

(3)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第三十八條）

(4)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第三十九條）

(5)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第四十條）

(6)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第四十一條）

(7)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第四十二條）

(8)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第四十三條）

(9)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第四十四條）此種權限，通稱緊急命令權，其所命令處分之事項，本應經過立法之程序，如遇事變情形重大，不及提交立法院時，總統可先爲必要之處分，但於發布命令後提交追認。各國憲法規定總統有緊急命令權者不少，縱令未有明文規定，亦有採取同樣之解釋者。

(10)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第四十五條）五院固須分立，

然非絕對不相聯絡，如有關於二院以上之事項，或係總統諮詢事項，有會商之必要時，總統即得召集五院院長

商談，但不採取會議議決之形式，故無會議等字樣。

(11) 總統總攬行政權 此權在條文中，雖無文字直接表現，然就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一條等條文之意義觀之，總統實爲行政之最高長官，關於行政的意思，幾無不可以貫澈，其有總攬行政之權，自無疑義。

(12) 任命司法院長考試院院長之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條第一項)

(13)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七十條)

總統職權，如此明白規定，似足運用而無闕憾，倘得雄才大略公忠體國之總統應該有造於國家了。

治權固由中央政府行之，然亦有須地方機關行使者，故有所謂地方制度，地方二字之意義，向來含渾，有人說是專指省而言，認省爲地方，而更有所謂地方分權，於是省之權重，對於中央，有尾大不掉之勢，對於各縣，無助進民權之心，從前各省形同割據，往往朦上欺下自便私圖，未始非此種見解，爲之厲階。中山先生暢論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力主分縣自治，確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省則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而已。省對於各縣負監督自治之責，對於中央應受其指揮以處理國家之行政事務，根本上不應有省與中央分權之一說，故現在之所謂地方，應側重於各縣，如此方可矯正從前之流弊。至於地方與中央權限如何劃分，則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也不偏於地方分權，因地制宜而應屬於地方者，稱爲地方自治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憲草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就是這個意思。

憲草中值得研究而有趣味的問題，原是很多，他如起草之經過，討論時辯論最為劇烈以及決定最感困難的問題，因很於時間，不能一一報告，祇好留待將來再說罷完了！

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之經過

行政院祕書 羅君強

各位，行政院在本月中旬召集了一個很重要的會議，牠的名稱叫做「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現在讓兄弟來把這一次會議的經過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在前年一二十三年一三月，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因為要指導剿匪關係各省的政治工作，就邀集江西、湖北、湖南、安徽、河南、福建、江蘇、浙江、陝西、甘肅十省的省政府祕書長、民政廳長、教育廳長以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到南昌開了一次會，閉會以後，南昌行營曾刊印一本「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奉召南昌集會紀錄」，各位中間或許有許多人看見過那一本紀錄的。去年因為蔣委員長在四川有別的事情耽擱了，預定舉行的這種會議，也就未曾召集。

今年蔣委員長擔任行政院院長以後，覺得這種會議，有繼續舉行的必要，在上一個月就派了行政院一部人員會同關係部署人員擔任籌備開會的工作，一面發電通知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山東、陝西、河南十省的民政教育兩廳廳長，以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定於四月十五日到南京來開會。後來蔣院長到湖北、四川、江西各省巡視去了，特將舉行會議的日期改到五月十日開始。最後，又決定邀集離南京交通最便的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雄，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一同到

南京來參加會議。

五月十日上午八時，這個會議全體會員的謁陵典禮，按照預定的日程，在總理陵前舉行，由蔣院長親自領導行禮。接着就是當天上午十點鐘，在勵志社舉行的第一次大會，到會的人數就是上面說過的五省省政府主席，十省民政廳廳長，教育廳廳長，十省七十位行政督察專員，中央院部會參加會議的人員，一共有四十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主管長官，也一律到場觀禮。蔣院長親自主席並致訓詞，說明此次開會之主旨與希望。

事先，行政院決定就全體到會的人員，分成三組，第一組是民政組，第二組是教育組，第三組是治安組。並且，每組預備了若干議題。民政組的議題，是十六條。教育組的議題，分成四案。治安組的議題，分成八項。

第一次大會以後，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半，民政、教育、治安三組在勵志社分別舉行第一次的分組討論會，十一日 上午下午又在勵志社舉行第二次、第三次的分組討論會。

經過各組歷次分組討論以後，民政組的十六條議題，約略歸納成爲以下的六點：

(一) 省政府合署辦公，更應澈底實行，以達豫期鵠的。

(二) 專員爲省政府之一部，其職權應再確爲規定，俾能盡量發揮工作效能。

(三) 縣政府裁局改科原則極是，惟國內各縣情況不一，應視各縣工作繁簡，經費多寡而定，至於教建工作，如財力充裕，仍以分設爲宜。

(四) 分區設署，應將經費及佐治人才問題，先為解決，以免徒有區署之名，而無治理之實。

(五) 土地政策，應積極進行，尤應注意土地清丈，以健全基礎。

(六) 建倉積穀，各地成績不良，應加改善，不必墨守成規，尤應注意利用積穀，平準糧價，活動金融，調整農村經濟。

教育組的議題，還是原提的四案，即：

(一) 推廣義務教育，與增籌經費案。

(二) 生產教育之改進案。

(三) 實施民衆教育案。

(四) 積極推行學校及民衆健康教育以訓練國民體格案。

不過由出席的人，補充了許多重要的意見。治安組的八項議題，歸納成爲以下五案：

(一) 整理保安團隊案。

(二) 確定保甲與警察及保安團隊之關係案。

(三) 改進保甲辦法。

(四) 查驗登記民間槍械案。

(五)自治與保甲調整問題。

此外又加了臨時提議的兩案，即：

(一)擬請舉辦全國人民登記證案。

(二)責令各地行政長官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案。

五月十二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討論民政組各案；十二日下午舉行第三次大會，討論教育組各案；十三日上午舉行第四次大會，討論治安組各案。這三次大會，對於分組討論的結果，均加以很細密周詳的討論，有一兩問題，還曾發生過很鄭重的辯論，最後，對於分組討論的結果，可以說是完全同意了。

按照日程規定十三日下午二時半在勵志社舉行的最後一次大會，即閉幕式，因為哀悼中央常務委員會胡主席漢民先生的逝世，而停會三天，改在十六日上午十時仍在原地舉行。這一次除全體會員均到外，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署的主管長官，也都到了，由行政院孔副院長祥熙主席，主席致詞之後，由蔣院長致訓詞，對於開會討論的結果，認為滿意，同時對於目前國際、內政、經濟、財政的情況，作了一番簡要的申述，他的結語是「幾年來大家奮鬥的結果，已經立下了今後努力的基礎。」

此外蔣院長當場除了口頭訓詞之外，還印發了一篇「閉會訓詞」，這個訓詞，共分五段，已經在報上發表過了，其中第四段是說「改良教育與提高師資為關係國家興亡之大事」，蔣院長對於教育向來特別注重，所以他

當時將這一段的全文，親自宣讀一遍，現在讓兄弟再念一遍給各位聽：

「此外更有一點，本席感覺得與國興亡有特別重大的關係的，就是教育。我們今後若不能將教育澈底改善，將擔負教育責任者之地位與品格盡量提高，則一切救國工作，皆將無從着手，勞而無功。本會議對於推行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等，已經決定很多的辦法，祇待大家分別推行，不過本席覺得教育上根本急要之間題，還不在於制度辦法與經費，而實在於師資。欲提高師資，必須特別注重於人格，凡有教人之責之學校教師等，無論大之在一國一省，小之在一鄉一鎮，均不僅為一個學校內之先生，而實在是全社會所仰望尊敬之師長。中國從前之所謂經師人師，如書院山長以及鄉邑塾師，大都負一時之重望，為一般所敬畏，司轉移風氣振作人心之責任，所以必須具有清正高尚之風格，有自強不息之修養，剛毅不屈之精神，守道崇義，不避危害，凡遇非常橫逆之來，或事變不測之際，尤必堅忍強毅，不屈不阿，足為後生之楷模，社會所效法。當此風氣偷薄，人心浮蕩，禮義不明，廉恥道喪的時候，我們要挽救國難，必先挽回人心，轉移風氣，欲達此目的，尤賴學校教師修德勵行，以挽回世運自任。尤其各省之教育廳長各縣之教育科長等，在從前時代，都是為士林表率的學官，更應該以品格節操，刻自砥礪，須知教育行政實為奮鬥救國之基本工作，負教育行政之責任者，必須具有守正不撓與不避危難犧牲一切之精神，方足以率導羣倫，廉頑立懦而克盡教育之職責，所以對於各地教育，必須負起責任，不辭勞怨貫澈國家教育之政策，改革教育界因循苟且與散漫凌亂之風氣，對於教育之整頓與管理，必須善善惡惡，激濁揚清，為國

家爲青年負起全部之責任。現在各地教員自強自重不愧青年師表者，固然很多，但因循敷衍，或遷就學生迎合青年，只求保持個人地位不惜喪失師道尊嚴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放棄責任自私自利之教師，不但自貶人格，實足貽神聖的教育事業以污點。更有甚者，竟至利用青年之弱點，視爲把持搗亂之工具，以謀個人之出路，此種誤人子弟之行爲，實與出賣民族永久之利益無異，其罪惡實尤甚於賣國之漢奸！充其禍害，足以斷送吾次代國民而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境！本席認爲復興國家，完全以教育爲基本，如教育不良，則一切政治上之努力，均將等於虛擲，所以特別提出來希望負有教育責任者，切實負責，加以改正，一方面挽救頽風，一方面整理師資，然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至於以教育亡國。這一段話，不僅希望各教育廳長切實注意，也希望到會的各級行政人員加以充分的注意。」

當時到會的人員，對於蔣院長的訓示，都有深切的感動，就全場一致起立，表示虔誠的接受。在當天的正午，這個會議，就正式宣告閉幕。

行政院舉行「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有三種意義：第一是聽取各級行政長官的報告與意見，第二是考詢各級行政長官的工作情形，第三是指示今後施政的方針，這一次會議，在這三方面，當然都有了相當的收穫。開會以後，在過去一星期內，行政院已經將大會討論的結果，分別核定，通令遵行，還有收到各方面的建議案，而未經大會討論的，共有二百餘件，也已經分別性質，交付關係部會或各省人民政府了。在最近期間，一方面要詳細考

核此次到會各廳長各行政督察專員的工作，擇優傳令獎勵；一方面要指派院內高級人員分赴各省實地視察。至於這次會議的全部紀錄，不久可以印布出來。

這個會議定期一年舉行一次，我們相信，各位地方行政長官各回本職之後，再以一年的努力，等到明年再行集會的時候，大家定能表現更大更佳的成績，這當然是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深切期望的！

世界運動大會

教育部 虞更生

今天我的講題是「世界運動大會」，我所要講的，大概可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世界運動大會簡略的歷史。第二部分是我國參加此次大會的準備情形。

關於世界運動大會的歷史，我們也可分爲兩部分說：一是古代的大會；二是近代的大會。我們先說古代大會的簡略歷史。「世界運動會」這個名稱，英文爲「奧倫匹克大會」。奧倫匹克大會起源於希臘。希臘古代的運動集會，是體育史中最重要的一頁，因爲這種集會不但影響希臘民族的體格訓練甚大，就是對於當時的文化和生活思想各方面，都有相當的貢獻和影響。希臘民族在當時宗教心理很深，凡是有喪葬及各種宗教慶祝儀式中，在供奉祝禱以後，總有跳舞、唱歌、運動等項來助興，至於運動的項目中，有體格的較量，體力技巧的競賽，名目甚多。這時候就是「奧倫匹克大會」的胚胎時代。到後來這大會因爲在希臘一個風景優美的奧倫匹克地方舉行，所以就叫作「奧倫匹克」大會了。這大會在當時要隔四年纔開一次，舉行日期在夏至以後，參加的不僅是希臘各邦及其屬地，就是小亞細亞，以及義大利等地也有人來參加。大會的會期共五天，頭兩天專舉行祭祀的各種典禮，中間兩天專門比賽，最後一天發給獎品，並慶祝各比賽勝利者。我們仔細推考這大會的歷史，第一次大約在西曆紀

元前七百七十六年舉行，大概是中國周朝時代，末次是在西曆三百九十四年，其中共舉行二百九十三次，經過了一千一百七十二年，可算是希臘史中偉大的事績。

從前希臘民族是很散漫不團結各自爲政的，所以有時敵人來侵犯，簡直不能一致對外。後來因爲他們有這種運動集會，互相聯合的關係，他們就由此產生團結力。同時因爲他們注重運動比賽，全民族都埋頭苦幹，鍛鍊體魄，無形中轉弱爲強。由此看來，可見運動集會的效力，不僅是強健體格，就是對於一個民族的團結力，和他的將來的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

近代的大會是從十九世紀末葉起始。在那時有一法國人名叫科泊坦，因爲我知道希臘運動集會的意義，於是首倡奧倫匹克大會的恢復。各國人士對他都表同情，居然於一八九六年在古代奧倫匹克大會舉行的地方希臘重行實現，這就是近代大會的起始。第一次大會有十三國參加。選手人數四百八十四人。第二次大會於一九〇〇年在法國巴黎舉行，參加的共十四國，選手人數四百二十七人。第三次於一九〇四年在美國聖路易舉行，參加的共十國，選手人數五百九十五人。第四次於一九〇八年在英國倫敦舉行，參加的共二十三國，選手人數二百〇八人。第五次於一九一二年在瑞典斯德荷舉行，參加的共二十八國，選手人數三千二百八十二人。日本就是從這次開始參加這大會的。第六次大會地點本定在德國柏林，適逢歐戰發生，停止舉行。第七次於一九二〇年在比國安地勿滋舉行，參加的共二十九國，選手人數二千七百三十一人。第八次於一九二四年在法國巴黎舉行，參加的

共四十四國選手人數三千三百八十五人。第九次於一九二八年在荷蘭、安莫斯登舉行，參加的共四十六國選手人數三千九百〇五人。第十次於一九三二年在美國、洛杉磯舉行，參加的共三十八個，選手人數一千七百人。這一次是我國參加這大會的開始，只派代表一人。今年——一九三六年是第十一次，在德國、柏林舉行，參加的國家比任何一次都來得多，據德國、奧倫匹克大會籌備處報告已經有了四十八國了。在一八九六年第一次大會除了百米游泳一項以外，祇有田徑賽及舉重兩種，現在業經加到了十六種。一九二〇年在比利時舉行時，曾經增加到二十種，可見參加這大會的國家單位，和大會中運動的項目，都在同時增加。第十次大會我國只派一人參加，我已說過，不過其中還有一段情形，現在應該附帶報告一下。第十次大會是在民國二十一年夏天，我國參加選手僅劉長春一人。當時正在九一八事變之後，僞國料到我們無法遣派選手，竟妄稱劉君代表僞國出席大會，後來我們設法自動籌措經費派遣劉君赴會，其目的是爲使世界各國知道我們國家雖在國難嚴重期間，仍能在國際集會中，表示一種不落伍的態度。

關於近代大會的略史，現已說完。此刻再將此次我國參加大會的籌備情形，約略說明：這次我們參加大會，不僅全國主持體育機關十分重視，即中央政府也是積極贊助，曾撥款十七萬元作爲此次參加大會的經費，此外由各方捐助的款項，亦有兩三萬元。

此次選手，田徑方面的共十九人，國術九人，籃球十四人，足球二十二人，舉重三人，競賽四人，游泳二人，腳踏車

一人。拳擊四人，此外教育部又命令各省市選派體育專門人才，對於體育有特殊成績者，組織一個考察團，總共十三人，他的使命乃是除參觀這次大會而外，還要到歐洲各國考察體育，以便歸來將其考察所得，作為改進我國體育的借鏡，所以這考察團此次所負的使命，真是非常重大。這些考察團團員，從各省市保送來者，其經費由各省市負責，除此而外，有一部分是私人自費的，還有一部分的人是由全國體育協會津貼半費參加的；上次大會是我們第一次參加，僅有選手一人，此次我們參加的人，連職員在內，約在一百四十人左右，較日本第一次二人；第二次十五人的情形，卻勝一籌，這不僅表示我們國家在困苦艱難中向上進取的態度，同時也是表示我們政府人民對於體育認識之一班。

這是此次籌措參加大會的簡略經過；最後還有一點意見，要向大家報告的，就是代表團此次出國，固然不計較與人家爭勝負，不過我們感覺一個國家，在今日國際隊裏，她的國民如不能與別國人民作體力的競爭，則無生存於此時間空間之資格，此次參加的用意，是在喚起國人對於他國提倡體育的遠大目的加以深切注意，作為我們自己努力的張本，個人並願回國再作一較詳細的報告貢獻國人。完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34054B1)

教育播音講演集第二輯第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潘其璇)

*****版權所有究必印翻*****

教育部圖書室

書碼 375.07
458

登錄號碼 部 03756

期 限 卡

Date Due

69. 3. 6-

69. 12. 15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圖 書 館

著者 Author	<u>教育部</u>	書 碼 Call No.	037 458 102
書名 Title	教育播音講演集一 中等教育篇		
	登錄號碼 Accession No. 212974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月日 Date	借閱者 Borrower's Name
124	王自和 G600ns		
(131)	徐世忠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

書 碼 037
458
102 登錄號碼 212974



* A212974 *